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5-008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尉彬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整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452.22 万元，同比增长 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0.74 万元，同比减少 94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76.93 万元，同比减少 2,154.4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33,261.09 万元，同比增长 1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085.99 万元，同比减少 8.78%。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1）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市场仍处在快速增长阶段，行业参与者众多，且新进竞争者不断增加，各家企业为稳固市场占有率、维护客户关系及顺利争取大客户的重要订单，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较多；（2）报告期内，主要原料受市场影响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幅度不及产品价格降幅；（3）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投产，装置负荷较低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因利润下滑使得同比下降较大，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产品、客户、管理等综合优势，努力克服行业周期影响，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海科新源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思派	指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美森	指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思派全资子公司
荷兰公司	指	Hi-tech Spring Europe B.V.，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控股公司	指	Hi-tech Spring America Holding, Inc, 系公司孙公司，荷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佐治亚公司	指	Hi-tech Spring GA Inc, 系公司孙公司，美国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科新源（湖北）	指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源浩科	指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蔚源	指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	指	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六氟磷酸锂、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形成的电解液体，用于在锂电池正负极之间传导电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	指	目前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指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和碳酸乙烯酯等五种溶剂，实际使用中通常由两种或三种溶剂混合使用
碳酸酯系列产品	指	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等五种溶剂产品
碳酸二甲酯（DMC）	指	Dimethyl Carbonate，别名碳酸甲酯、碳酸乙烷，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容易运输等特点，是一种优良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
碳酸甲乙酯（EMC）	指	Ethyl Methyl Carbonate，别名碳酸乙基甲酯，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用于有机合成，是一种优良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
碳酸二乙酯（DEC）	指	Diethyl Carbonate，常温下为有特殊香味的无色液体，可以作为化工生产中间体，是一种优良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
碳酸丙烯酯（PC）	指	Propylene Carbonate，又称丙碳，是一种无色无味，淡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和四氯化碳，与乙醚、丙酮、苯等混溶，是一种优良的极性溶剂
碳酸乙烯酯（EC）	指	Ethylene Carbonate，常温下为结晶固体，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有机溶剂，可溶解多种聚合物，是一种优良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
丙二醇（PG）	指	Propylene Glycol，是一种无色吸湿粘稠液体，能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是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原料，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容易运输等特点
二丙二醇	指	Dipropylene Glycol，常温下是一种无臭、无色、低毒性、有甜味、水溶性和吸湿性液体。溶于水和甲苯，可混溶于甲醇、乙醚，有着辛辣的甜味，无腐蚀性
1, 3-丁二醇（BDO）	指	1, 3-丁二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₄ H ₁₀ O ₂ ，主要用于制备聚酯树脂、聚氨酯甲酸酯树脂、增塑剂等，也用作纺织品、纸张和烟草的增湿剂和软化剂等。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方面，它是一种性能优良的保湿剂，常被添加到护肤品、彩妆等产品中。
己二醇	指	1, 2-己二醇是无色透明液体，有温和的甜香味。溶于水，乙醇、乙醚、低碳脂肪烃。用于农药除虫菊酯、有机过氧化物、环状麝香、聚乙烯塑料交联剂和聚醚橡胶的生产。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方面，它是一种性能优良的保湿剂，常被添加到护肤品、彩妆等产品中。
戊二醇	指	1, 5-戊二醇是无色黏稠状液体，有苦味。能与水、低分子醇、丙酮混溶。用作切削油、特殊洗涤剂、乳胶漆的溶剂，油墨的溶剂或润湿剂。也用于制造增塑剂、刹车油、醇酸树脂、聚氨酯树脂等。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方面，它是

		一种性能优良的保湿剂，常被添加到护肤品、彩妆等产品中。
碳酸亚乙烯酯（VC）	指	产品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锂离子电池新型有机成膜添加剂与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与防气胀功能，可以提高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还可作为制备聚碳酸亚乙烯酯的单体。
氟代碳酸亚乙烯酯（FEC）	指	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形成 SEI 膜的性能更好，形成紧密结构层但又不增加阻抗，能阻止电解液进一步分解，提高电解液的低温性能。
硫酸亚乙烯酯（DTD）	指	外观为白色粉末，由于 S 元素具有更强的电负性，更容易吸收电子，使其在负极表面的还原性更强，因此本身有优异的成膜能力，可以改善电池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降低电池界面的阻抗，因此在动力电池添加剂配方中有广泛的应用。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指	外观为白色粉末，可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应用于可充电锂电池的电解液中，能有效降低形成在电极板表面上的 SEI 层在低温下的高低温电阻，降低锂电池在放置过程中的容量损失，从而提供高电池容量和电池的电化学性能。
二氟草酸硼酸锂（LiODFB）	指	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分解温度 240℃，极易溶于水，有较强的吸湿性，在碳酸酯溶剂，醚类化合物等溶剂中具有很好的溶解性，因此使用二草酸硼酸锂制备的电解液黏度更低，润湿性更高，可改善电池的高低温性能。
四氟硼酸锂（LiBF ₄ ）	指	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熔点 293-300℃，分解温度 390℃，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主要作为 LiPF ₆ 基电解质体系添加剂，用于改善循环寿命，拓宽电池的工作温度范围，提高电池的高低温放电性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科新源	股票代码	30129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科新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Hi-tech 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i-Tech Spr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立军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7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2020 年 8 月由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邹城路 23 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7000		
公司网址	www.hi-techspring.com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尉彬彬	李玲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电话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传真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dongban@hi-techspr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金华、万青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曹玉江、钱进	2023.07.07-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614,522,166.57	3,362,583,572.38	7.49%	3,029,202,5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007,444.96	31,622,722.39	-944.35%	283,935,7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769,346.40	13,130,877.41	-2,154.47%	274,933,8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857,664.44	-62,076,157.51	354.30%	487,852,52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	0.17	-805.88%	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	0.17	-805.88%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25%	-10.18%	14.5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332,610,930.36	6,967,949,464.71	19.58%	5,232,763,1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0,859,938.67	3,125,401,336.58	-8.78%	2,095,678,905.1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614,522,166.57	3,362,583,572.38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122,398.68	2,303,792.79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93.37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418.87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608,399,767.89	3,360,279,779.59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8,562,189.19	952,107,018.24	741,098,685.57	1,062,754,2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35,934.03	-48,988,290.10	-103,171,163.18	-53,412,0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57,103.63	-50,807,886.47	-107,320,387.93	-47,883,9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3,972.48	-35,814,016.80	211,517,964.64	141,157,68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2,171.80	1,198,563.32	3,553,04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965.51	19,806,287.89	10,343,89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52,265.45	-4,808,746.62	-5,940,05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51,99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668.94	4,608,761.78	3,555,94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524.70	237,262.26	93,38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9,685.64	1,984,13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182.54	180,598.01	620,182.41	
合计	2,761,901.44	18,491,844.98	9,001,884.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和消费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醇、二氧化碳、无水乙醇等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公司的锂电池电解液材料核心产品为电解液溶剂、特种锂盐和添加剂，终端可应用于动力电池、数码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公司消费化学品核心产品主要为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香精级一缩二丙二醇、1,3-丁二醇等消费化学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化妆品、香精香料、医药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近年来，中国、欧洲和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国计划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分别达到 25%和 40%。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占全球销量的比重从 2023 年的 64.8%提升至 70.5%。然而，欧美市场因经济疲软、加息和通胀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乏力。

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储能领域，2024 年中国新能源强配政策、央企国企强化布局及储能成本不断下探，带动 ESS 保持超高速增长；美国配储刚性需求叠加 ITC 补贴的效果明显，此外新兴市场多点爆发，全球储能电池（ESS LIB）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长 64.9%；消费类电池出货量 124.1GWh，同比增长 9.6%。

EVTank 数据显示，受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储能电池的带动，2024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166.2 万吨，同比增长 26.7%。2024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152.7 万吨，同比增长 34.2%，且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的全球占比继续提升 90%以上，2024 年电池材料行业进入激烈洗牌期，竞争日趋激烈。从市场规模来看，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规模为 409.8 亿元，同比下滑 21.5%，延续了 2023 年同比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电解液价格的下滑。

2、消费化学品

尽管欧美经济疲软及加息通胀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消费化学品行业依然展现出独特的活力，全球医药、食品、日用等市场展现出稳定的增长前景；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日用化学品市场之一，化妆品行业继续保持稳健高质量的增长态势，2024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交易总额 10738.22 亿元，同比增长 2.8%。本土化国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带动国产化化妆品日化原料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4 年丙二醇下游需求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下游消费量同比涨幅达到 12.98%，日化、医药行业及弹性体聚醚对于丙二醇需求持续增加；进出口方面，2024 年中国丙二醇出口量延续增长趋势，出口总量 24.93 万吨，同比增长 21.38%，出口量创近五年新高。中国丙二醇进口量 6.49 万吨，同比下降 0.83%，国内进口趋势放缓，国产货源进口替代趋势加快，特别是高端应用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

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高端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为全球绿色生活贡献力量”的使命，“锂电池材料+消费化学品”双轮驱动，通过全球技术和市场领先，打造敏捷研发和敏捷运营的新能源材料和消费化学品龙头企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锂盐和添加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硫酸乙烯酯（DTD）、二氟草酸硼酸锂（LiODFB）、四氟硼酸锂（LiBF₄）；均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2）消费化学品

公司醇类产品业务主要包括：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1,3-丁二醇、香精级一缩二丙二醇、工业丙二醇和二丙二醇等系列产品。公司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和日化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以及应用在烟草行业作为烟用香精烟草保湿剂、防腐剂；公司1,3-丁二醇主要用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被用作保湿剂和溶剂；香精级二丙二醇，主要应用在香精香料、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1,2-己二醇，1,2-戊二醇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作为保湿剂、防腐抑菌、溶剂等；工业丙二醇，在不饱和树脂、聚醚、农药、防冻液和除冰剂等方面用作增塑剂和溶剂。

（二）经营模式

公司引入杜邦 IBE 一体化卓越管理体系，打造敏捷运营组织；构建了独立且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体系。

研发方面，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持以科技创新与品质管理推动企业发展的理念。搭建了新能源材料、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电解液研发测试、电池制备和测评四大研发平台，实现从合成到应用的全流程覆盖，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与产品研发体系。

采购方面，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起稳定的供货渠道。紧密结合生产部门需求，在保障生产的同时，合理把控库存。

生产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将生产计划与客户需求相结合来组织生产。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装置得以连续运行，并借助 APC 等软件实现自动化控制，达成装置数字化、管理精细化，实时管控生产，提升工作效率，保障生产安全与高效。公司还对生产装置进行柔性化改造，能依据产品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及时调整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产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产品开发状况，提供建议使用条件，助力开拓产品应用市场。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贸易商客户则是终端客户指定的采购商，或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的企业。

（三）市场地位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公司是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完整的产品线、多工艺多基地布局的优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同时积极构筑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卓越运营、挖潜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在电解液溶剂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为全球电解液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消费化学品

公司是食品级和工业级丙二醇等醇类产品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国内最早的生物基 1,3-丁二醇稳定量产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力推进我国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二丙二醇、1,3-丁二醇等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同时依托海外仓储的布局以及客户资源，产品出口量不断提升。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未来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电动汽车 2025 年仍保持 20%快速增长，储能增长预计增速超 30%。与此同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的下游应用场景也在持续拓展。

在动力电池应用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行业标准不断提升，电动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稳步提高。特别是 AI 智能自动驾驶技术逐步普及，为电动汽车市场的增长注入新活力，开启了电动车发展的新篇章。

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细分市场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无论是欧美地区，还是亚非拉美等地区，储能市场都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消费化学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增强，全球医药、食品、日用化工市场蓬勃发展。在当今经济格局中，消费化学品作为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领域，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态势。从日常生活使用的清洁护理产品，到彰显个性与美丽的化妆品，再到食品等各个细分领域，消费化学品的身影无处不在，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同时伴随天然绿色生物基产品发展，消费化学品发展前景更加广阔。2024 年中国化妆品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货品牌崛起，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增长，国家药监局通过科学的监管，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商务部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消费品的崛起，行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工信部通过提质增效的行动，推动化妆品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3、稳固战略合作，携手上下游龙头共促发展

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卓越的产品性能、优质高效的服务能力以及迅速的客户响应速度，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并始终维持着稳固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持续为公司提供大额订单，有力推动了公司后续产能扩张与经营规模的拓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保质与保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也保持着紧密且良好的合作。

公司为响应全球锂电池海外扩张进程，在欧洲和美国设置中转基地，快速响应欧美本地化需求。

4、推行卓越运营，全方位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推行并优化卓越运营机制，基于价值链对关键节点实施严格管控，注重抓好过程管理。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流程再造、采购协同、供应链管理以及物流和营销渠道整合等多种手段，持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在采购环节，公司通过合约量梯度优惠谈判，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积极优化供应商结构，着力培养掌握新工艺、具备低成本优势的供应商，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强化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销售层面，公司积极整合营销与销售渠道，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生产领域，公司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研发新型催化剂，降低装置物料单耗；同时引入能源管理系统，通过实时监测与深度分析能源消耗状况，精准确定潜在的节能措施，利用蒸汽梯次利用、废热余热废水废气回收再利用等方式，减少能源浪费，使装置能耗降至历史最优水平。此外，公司

依据产品 EMC 和 DEC 的价格波动，动态调整产品生产比例，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装置收益最大化。物流方面，公司创新承运结构，开发陆 - 铁联运模式，提升单车满载率，并开展陆运坦克罐招标等工作，在报告期内成功降低交付成本。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研发创新，铸就技术壁垒

公司聚焦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消费化学品行业，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与研发之路。在东营、江苏设立两大研发平台，并构建起新能源材料、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电解液研发测试、电池制备和测评四大研发板块，实现从合成到应用的全流程覆盖。在建新蔚源中试孵化基地，持续孵化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与产品研发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28 项，包括 57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参与制定 12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体系建设，设立多个技术研发部门，组建专业研发团队负责业务与技术前瞻性研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115 人，占员工总数 9.8%，另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构成专业结构合理、技术实力强劲的研发队伍，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和应用新产品、新技术，锂电池材料方面响应电池高能量密度、长效循环、高安全性、高压快充匹配、低成本等方向发展，提前布局功能性、高倍率、高能量密度添加剂、固态电解质，正极补锂剂等前沿技术材料，同时不断进行工艺开发及降本增效；消费化学品方面关注绿色环保、生物基新原料，专注中高端市场，开发多元醇类等满足客户需求的绿色产品；以确保产品技术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维持强大市场竞争力。

2、完备产品体系，奠定领先地位

公司构建了完备的产品体系，是国内少数能同时供应 5 种锂电池碳酸酯溶剂和添加剂的生产企业。为拓展第二增长曲线，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为全球电解液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电解液溶剂涵盖电子级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公司添加剂产品预计在 2025 年实现电解液头部企业批量供应。公司电解液材料碳酸酯溶剂和添加剂产品种类丰富，未来将实现一体化供应，增强在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高端丙二醇丙二醇、1,3-丁二醇、一缩二丙二醇、二丙二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化妆品、医药、烟草、食品等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和备案并提供医药级丙二醇的企业，并且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原料安全报送码等行业入场资质；产品纯度高，气味小，使用过程可以排除其他副反应从而提供更高的稳定性；1,3-丁二醇由玉米、木薯等天然原料制成，获得 COSMOS 证书，以满足客户对绿色、健康、安全的产品需求。经过多年发展与规划，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巩固了在锂电池电解液和消费化学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3、深耕客户资源，携手行业龙头

公司深耕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和精细化学品业务长达 20 年，凭借技术、研发、质量等综合优势，与下游头部客户达成长期战略合作，积累了优质核心客户资源。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在天赐材料、比亚迪、瑞泰新材、enchem、soulbrian、中央硝子等电解液龙头企业中占据 A 供地位。通过下游客户，产品覆盖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LG、三星 SDI 及松下等全球知名车企及锂离子电池巨头。醇类产品客户包括欧莱雅、资生堂、强生、联合利华、万华化学、爱普股份、珀莱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4、构建敏捷供应，拓展全球市场

公司拥有山东东营、江苏连云港、湖北宜昌三大生产基地，具备长期稳定的供应能力，且因贴近客户与原料产地，大幅降低运输成本。为响应龙头产业链海外扩张需求，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方面，与天赐

材料、瑞泰新材、中央硝子等客户推进海外合作，布局欧洲海外交付，先后设立欧洲子公司与欧洲仓储基地、美国子公司与美洲仓储基地，缩短交货周期，为海外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5、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益

公司持续推行和优化卓越运营机制，依据价值链实施关键点管控，强化过程管理。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流程再造、采购协同、供应链管理、物流与营销渠道整合等举措，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在内部成本管控上，公司建立完善工艺管理程序，对工艺过程的设计开发、确认、控制和持续改进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提升制造过程能力与效率至历史最优水平。供应链采用内生式构建，自主生产关键原材料，保障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注重副产品循环利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公司持续培育和优化高价值点供应商，提升产业链掌控力，通过流程再造提升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6、完善晋升激励，打造人才高地

公司坚持科学搭建管理与技术人才发展双通道，汇聚全球顶尖人才，打造高效敏捷型团队。与多所化工类院校紧密合作，储备高素质技能人才，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科研成果落地，提升组织敏捷性。公司实施“蔚蓝计划”“护航计划”“奔跑计划”等针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计划，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卓越运营与创新能力。同时开展人才盘点、岗位技能认证、任职资格序列评审等项目，助力员工快速成长，搭建公司人才梯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452.22 万元，同比增长 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0.74 万元，同比减少 94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76.93 万元，同比减少 2,154.4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33,261.09 万元，同比增长 1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085.99 万元，同比减少 8.78%。

（二）重点完成的工作

1、全球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2024 年，新源公司牢牢把握先发优势，紧密绑定下游核心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全年电解液溶剂销售首次突破 48.9 万吨，较 2023 年增长 28%，市场占有率再创新高，位居全球龙头地位。

在国内，海科新源充分发挥多基地供应优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牢牢占据下游电解液核心客户天赐材料、比亚迪、瑞泰新材第一梯队供应商地位。同时，通过客户精准分级，梯度管理，提升销售溢价。

在海外，海科新源创新空运、DDP 等交付方式，增加客户粘性，积极抢占竞争对手份额，全年实现海外电解液溶剂销售 3.3 万吨，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4.31%。

2、精细化学品板块精耕细作，持续推动高端转化

2024 年，海科新源深耕细分国内市场，提升海外销量，全年实现高端 PG 销售增长 4%，价格较同行业高 8%。二丙二醇销量提升 28%，丁二醇销量提升 117%。全年精细化学品板块新开发客户 286 家，并首次与巨子生物、科斯美诗等国内外标杆客户达成直接合作，德乐食品、纳爱斯、珠海宏泰等客户钱包份额中我司占比进一步提升，实现对蓝月亮旗下四家工厂丙二醇的独家供应。

3、添加剂项目投产，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力

海科新源添加剂项目于四季度正式投料试生产，目前处于调试阶段，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陆续产出合格产品。添加剂装置将同步进行 DTD（硫酸乙烯酯）固载催化剂、LIFSI（双氟磺酰亚胺锂）液态盐工艺开发项目改造，持续提升装置盈利能力。

4、生产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卓越运营纵深发力

新源公司以卓越运营“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为宗旨，全方位开展卓越运营工作。全年，新源公司开展工艺技术改造 208 项，新增卓越运营项目立项 125 个。新增卓越运营项目结项 101 个。其中，思派公司主动对接科研高校、行业专家开展热能阶梯利用项目，打破单个装置思维局限，针对全厂能源网络进行分析改造，实现热能跨装置联用，项目较计划提前一个月投产，投产后每小时降低蒸汽消耗 40 吨，蒸汽成本降低 19%；新源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实现 DPG 装置、丁二醇装置产量分别提升 40%、25%；湖北公司溶剂装置在将整体负荷由 40%提升至 90%的同时，进行流程优化，实现 EMC/DEC 装置不产 DEC，降低原料、蒸汽采购成本。思派、湖北公司分别引入低价蒸汽供应商，提升蒸汽品质的同时，节省蒸汽采购成本，浩科公司协调当地政府铺设生产供电专线至用电界区，降低浩科建设费用。

5、创新驱动，引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新源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设计研发体系，开展新产品研发。苯氧乙醇、乙基己基甘油、1,2-己二醇/戊二醇、叶醇等众多项目顺利推进，解决技术需求 118 项，添加剂 HJ106、复配液等新产品实现利润贡献。另外，储备多个添加剂技术升级和成本降低项目。

海科新源新产品新技术前沿中试基地新蔚源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截至目前，主体装置已建设完成。

6、管理体系全面升级，QHSE 合规稳定运行

海科新源以“成为受人尊敬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标杆企业”为愿景，恪守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红线，各套生产装置安全长周期运行。4 月，新源思派溶剂产品获取 IATF16949 体系认证证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在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力，为公司开拓电解液溶剂产品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10 月 22 日，新源浩科通过 BSI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由新源公司主持建立的两项行标发布，进一步提高了新源公司在同行业和市场的知名度，为打造企业品牌，引导同行业的发展方向，抢占市场先机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全年，新源公司、思派公司相继分别达成第十三阶段、第九阶段安全里程碑。海科新源及下属子公司相继荣获山东省绿色工厂、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认证企业、湖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A 级企业等荣誉称号。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14,522,166.57	100%	3,362,583,572.38	100%	7.49%
分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14,522,166.57	100.00%	3,362,583,572.38	100.00%	7.49%
分产品					
碳酸酯系列	2,512,391,245.72	69.51%	2,335,431,205.83	69.45%	7.58%
丙二醇	745,775,382.53	20.63%	818,109,021.59	24.33%	-8.84%

其他	356,355,538.32	9.86%	209,043,344.96	6.22%	70.47%
分地区					
境内	2,951,461,881.20	81.66%	2,738,614,085.66	81.44%	7.77%
境外	663,060,285.37	18.34%	623,969,486.72	18.56%	6.2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14,522,166.57	100.00%	3,362,583,572.38	100.00%	7.4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0.00%	7.49%	17.40%	-8.44%
分产品						
碳酸酯系列	2,512,391,245.72	2,616,884,148.95	-4.16%	7.58%	21.68%	-12.07%
丙二醇	745,775,382.53	717,050,923.51	3.85%	-8.84%	-3.04%	-5.75%
分地区						
境内	2,951,461,881.20	3,065,857,720.98	-3.88%	7.77%	19.64%	-10.31%
境外	663,060,285.37	548,513,522.45	17.28%	6.26%	6.28%	-0.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0.00%	7.49%	17.40%	-8.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电池级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包含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乙烯酯（EC），DMC 溶剂为弱极性溶剂，黏度低，高温差，倍率好；EMC 溶剂高低温适中；DEC 溶剂沸点高，与 EMC、PC 混用，多用于高温型电解液；PC 溶剂为极性溶剂，沸点较高，性质稳定；EC 溶剂为极性溶剂，溶解锂盐并具有成膜作用。五种电解液溶剂产品纯度都达到 99.995%以上，水含量<10ppm，单个杂质<4ppm，色度<5，公司采用热泵精馏、结晶提纯、反应精馏、二氧化碳回收、膜分离脱水等技术连续化生产，实现电解液溶剂产品的高纯度、低含水、低醇、低金属离子，工艺流程合理，能耗更低。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分产品				
碳酸酯系列	673,743.46	100,000	85.70%	577,408.45
丙二醇	104,720.69		110.67%	115,891.49
添加剂		12,700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588,441.52	481,822.31	22.13%
	生产量	吨	693,299.94	604,203.64	14.75%
	库存量	吨	16,001.09	16,087.62	-0.54%
	注：本公司生产量中包含自用产品部分，该部分未计入销售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2,825,011,400.41	78.16%	2,368,883,456.77	76.95%	19.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118,418,727.97	3.28%	78,407,844.82	2.55%	51.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404,741,467.57	11.20%	440,148,204.79	14.30%	-8.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运费和销售佣金	266,199,647.48	7.37%	191,167,347.23	6.21%	39.25%

说明

直接材料同比上升 19.25% 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产能增加，产销量随之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同比增加 51.03% 的主要原因为薪酬政策调整所致；

运费和销售佣金同比增加 39.25%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量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50,352,113.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59,732,911.63	21.02%
2	第二名	566,045,444.18	15.66%
3	第三名	266,674,314.84	7.38%
4	第四名	192,557,036.19	5.33%
5	第五名	165,342,406.69	4.57%
合计	--	1,950,352,113.53	53.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9,307,275.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3,715,174.73	12.86%
2	第二名	242,600,985.91	7.73%
3	第三名	202,081,036.96	6.44%
4	第四名	198,152,367.94	6.31%
5	第五名	182,757,709.70	5.82%
合计	--	1,229,307,275.24	39.1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311,029.55	20,310,312.57	-4.92%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93,216,898.00	113,107,315.97	-17.59%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2,034,719.61	43,324,314.31	-2.98%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152,466,475.65	91,993,569.35	6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支出提高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乙二醇双丙腈醚技术开发	开发乙二醇双丙腈醚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乙二醇双丙腈醚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新能源添加剂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工艺优化	开发双氟磺酰亚胺锂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业化装置建设	完成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新能源添加剂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尿素醇解法合成 PC/EC 项目	开发 EC 合成新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尿素醇解法合成 PC/EC 工艺包开发、验证和应用	新技术的应用使得 PG/EG 循环利用，实现工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
多品种添加剂项目	开发四氟硼酸锂、二氟草酸磷酸锂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业化装置建设	完成四氟硼酸锂、二氟草酸磷酸锂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新能源添加剂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VC/FEC 项目	开发 VC、FEC 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业化装置建设	完成 VC、FEC 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新能源添加剂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合成法 DPG 固体酸催化剂技术开发	开发新型催化剂，完成工业化优化方案设计	完成小试技术开发	催化剂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完成技术储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EC 离子液体催化剂回收项目	优化离子液体催化剂合成工艺，提高催化剂合成收率和产品纯度，完成催化剂优化工艺包	完成装置验证	催化剂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在装置上实现应用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高品质氟化钾合成工	开发从氯化钾-氟化钾	完成技术储备	完成工艺包开发，完	降低添加剂生产原料

艺研究	混合液/盐中获取氟化钾的合成工艺，完成工艺包开发		成技术储备	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优势显著，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高杂质碳酸锂提纯工艺研究	开发工业级碳酸锂获取高纯级碳酸锂工艺，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完成工艺包开发，完成技术储备	破除原材料卡脖子隐患，使用高品质原材料提高添加剂产品质量，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一种合成硫酸乙烯酯新工艺研究	开发硫酸乙烯酯合成新工艺，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依托工艺包，完成新技术新工艺的验证和工业化应用	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使产品更具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制备工艺研究	开发双氟磺酰亚胺锂合成新工艺，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依托工艺包，完成新技术新工艺的验证和工业化应用	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使产品更具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	研究功能性添加剂对电池、对电解液性能影响，对功能性添加剂进行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	完成装置验证	开发新型电解液添加剂	丰富公司新能源电解液产品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DMC 新型催化剂开发项目	开发 DMC 固载催化剂，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装置验证	催化剂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完成技术储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叶醇工艺开发项目	开发叶醇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叶醇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日化板块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氰基磷酸酯研发项目	开发新型添加剂氰基磷酸酯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氰基磷酸酯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新能源板块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LFO 正极补锂剂产品研发	开发 LFO 补锂剂合成关键技术，完成工艺包开发，实现产业化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补锂剂生产线建设，产出合格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丰富公司新能源板块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乙醛缩合固定床优化项目	优化现有操作条件，提升乙醛回收率，降低物料单耗	装置已应用	对现有乙醛缩合固定床进行优化调整，降低原料单耗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DMC 反应精馏塔反应转化率提升研发项目	优化现有操作条件，提升反应转化率，降低物料单耗	装置已应用	对现有反应系统进行优化调整，提升反应转化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DMC 装置 DPG 回收研发项目	对低浓度 DPG 进行成分分析, 开发一种回收工艺, 提高装置收率的同时降低危废产生量	装置已应用	完成低浓度 DPG 工艺包开发, 并在装置中验证和应用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EMC 固定床催化反应研发项目	开发高活性、高选择性的 EMC 固载催化剂, 解决单耗高、固废产生以及低浓度物料浪费的问题	装置已应用	催化剂指标达到设计标准, 完成 EMC 固载催化剂工艺包开发、验证和应用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EMC 提产研发项目	开发一种转化工艺, 将 DEC 转化为市场需求更高的 EMC	装置已应用	完成工艺开发及装置应用, 使装置 EMC 及 DEC 生产比例可灵活调整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降低碳酸二甲酯生产过程中的二丙二醇	开发一种生产工艺, 减少副反应, 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二丙二醇产量	装置已应用	依托工艺包, 完成工艺技术升级的验证和工业化应用, 降低生产过程中二丙二醇产量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碳酸乙烯酯精制塔真空度优化项目	开发一种两级闪蒸工艺, 完成装置改造, 解决真空度不足导致的产量受限问题	装置已应用	完成优化方案的装置验证和应用, 优化精制塔真空度, 提升产量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通过工艺控制优化全场能源结构的研究	通过优化全厂热源的使用, 达到全厂能源梯级利用的目的, 降低全厂能耗	装置已应用	完成全厂换热网络优化, 降低全厂蒸汽单耗。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装置热能耦合联产联用技改研发项目	通过优化全厂热源的使用, 达到装置热能耦合联产联用的目的, 降低全厂能耗	装置已应用	完成装置热能耦合联产联用技改, 降低全厂蒸汽单耗。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EA 原料品质结构改善研发项目	开发 EA 原料品质结构改善工艺,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降低生产成本, 产品成本优势显著, 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EMC 装置反歧化反应催化剂研发项目	开发一种 EMC 装置反歧化反应催化剂, 完成装置工艺包开发	完成装置验证	完成反歧化催化剂的装置验证和应用, 降低副反应程度, 提升产量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成本优势, 更好抵御市场风险。
DEC 产品联产 EMC 产品研发项目	开发一种 DEC 产品联产 EMC 产品的工艺, 完成装置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灵活调配产品线, 满足客户需求, 降低生产能耗, 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5/7 塔柔性生产 EMC 产品研发项目	开发一种 5/7 塔柔性生产 EMC 产品的工艺, 完成装置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完成工艺包开发, 完成技术储备	缩短工艺流程, 降低生产能耗, 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15	110	4.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80%	11.00%	-1.2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8	71	9.86%
硕士	23	26	-11.54%
大专	14	13	7.6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	36	-25.00%
30~40 岁	82	69	18.84%
40 岁以上	6	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2,466,475.65	91,993,569.35	126,454,14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2.74%	4.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560,579.20	2,422,229,126.77	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702,914.76	2,484,305,284.28	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7,664.44	-62,076,157.51	35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283,395.18	2,841,406,690.58	-3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677,195.90	4,093,967,694.06	-4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93,800.72	-1,252,561,003.48	6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316,015.78	3,200,257,915.66	-4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437,349.34	1,774,850,764.40	-2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78,666.44	1,425,407,151.26	-7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7,741.17	111,724,048.32	-40.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1,993.39 万元，同比上升 354.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经营活动款项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1,516.72 万元，同比上升 65.0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8,452.85 万元，同比下降 76.09%，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

- (1) 报告期内票据现金流入增加；
- (2)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通过票据支付比例增加；
- (3) 报告期内装置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10,424.05	0.79%	主要为满足终止确定条件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1,841.40	0.20%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否
资产减值	-1,317,607.34	0.42%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558,377.83	-0.81%	主要为违约金、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462,072.39	-2.05%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8,273,712.91	-8.95%	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	否
信用减值	-15,394,918.27	4.87%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51,307,205.19	22.22%	1,011,361,850.21	14.51%	7.71%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941,151,210.01	11.29%	741,408,065.96	10.64%	0.6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04,543,731.74	2.45%	230,462,287.18	3.31%	-0.86%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264,325,148.18	27.17%	2,435,791,006.20	34.96%	-7.79%	报告期内计提折旧影响
在建工程	1,705,389,308.34	20.47%	1,151,734,452.94	16.53%	3.94%	报告期内添加剂项目建设
使用权资产	52,409,649.91	0.63%	66,707,775.07	0.96%	-0.33%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454,540,863.60	29.46%	972,025,830.78	13.95%	15.51%	报告期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	19,494,378.77	0.23%	18,038,237.00	0.26%	-0.03%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710,949,751.34	8.53%	581,706,669.65	8.35%	0.18%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55,266,575.13	0.66%	66,911,069.75	0.96%	-0.30%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1,515,875.97	4,533,926.92			1,910,303,413.88	1,790,602,866.67		245,750,350.10
2. 衍生金融资产		1,010,184.59						1,010,184.59
应收款项融资	334,316,899.89			5,259,598.30	2,219,223,071.39	2,408,716,717.11		139,563,655.87
上述合计	455,832,775.86	5,544,111.51	0.00	5,259,598.30	4,129,526,485.27	4,199,319,583.78	0.00	386,324,190.56
金融负债	0.00	1,652,025.80						1,652,025.8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七、第 17 条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1,318,306.75	1,208,518,139.13	-47.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1.27万吨添加剂项目	自建	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7,267,066.85	1,262,894,656.64	自筹+借款	94.85%	不适用	0.00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5万吨电解液溶剂项目	自建	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691,594.84	831,060,467.75	自筹+借款	86.29%	不适用	-123,597,078.27	建设中，部分已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动力电池高端材料及配套项目	自建	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236,976.18	40,083,300.49	自筹+借款	24.91%	不适用	0.00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482,195,637.87	2,134,038,424.88	--	--	不适用	-123,597,078.2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7月07日	111,425.85	100,434.74	25.11	100,434.74	100.00%	0	0	0.00%	0	0	0
合计	--	--	111,425.85	100,434.74	25.11	100,434.74	100.0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740,79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9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740,79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4,258,492.0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7,814,580.0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6,443,912.01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开立的 531903051510904 账户人民币 1,026,443,912.01 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911,118.9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1,004,347,373.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3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均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50000 万元	3,290,120,821.02	1,297,346,820.37	1,959,957,737.92	182,163,188.65	183,119,973.19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0000 万元	1,069,299,130.96	316,715,012.88	563,961,354.86	119,307,043.79	- - 118,558,341.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

公司秉持“锂电池材料 + 消费化学品”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致力于构建开放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敏捷运营的组织效率，打造成为全球技术与市场领先的新能源材料和消费化学品领域的龙头企业。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 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巩固市场地位与提升效率：巩固在电解液溶剂领域的龙头地位，维持市场竞争优势。持续推进技术优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确保全价值链的成本竞争优势。加快推进锂盐和添加剂切入市场的速度，夯实稳定运营基础，开启第二增长曲线。

技术创新与产品定制：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纯且高性价比的绿色低碳碳酸酯溶剂产品，助力生产过程中的绿色制造，提升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加速成果转化与新品布局：加速新产品新工艺的成果转化，敏捷开展新产品研发布局，丰富产品线。借助技术创新平台，做大做强锂电池新型电解质和添加剂，持续开发固态电池新型电解质、钠离子材料，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

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依托欧洲中转换基地实现快速高效交付；在美国市场积极布局，确保先发优势。

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蔚源中试孵化基地落地，持续孵化新产品丰富产品线。

2. 消费化学品

提升日化系统效益：加强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日化系统整体效益提升，实现日化业务的内生性增长。

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以“1,2-丙二醇和1,3-丁二醇”为代表的多元醇产品，打造防腐保湿复配产品研发平台。在现有产品线上，积极开展技术优化升级，实现国产化替代，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提升竞争力。

迎合市场新需求：顺应消费者对绿色生物基产品的新需求，积极研发和拓展绿色天然生物基产品。基于客户需求，开展新产品开发与孵化，丰富产品线矩阵，为公司醇类产品线培育新的增长点。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逐步退坡，购置税补贴将于 2027 年完全退出。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销量，进而传导至上游锂电池产业链材料市场，导致公司锂电池溶剂产品的销售及营收出现较大波动。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和市场领先战略，持续提升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的成本竞争力。从生产工艺、供应链、营销、品质管理等全价值链层面进行竞争力重塑，增强成本和市场竞争力，以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精细化工品醇类业务和生物基产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增强抵御市场风险和穿越周期的能力。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锂电池电解液上游材料呈现供应过剩态势。随着行业新产能的不断投放，电解液溶剂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方面，公司将持续与下游头部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框架长协供应合同以保障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加强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包括持续跟踪和洞察原材料市场变化趋势，依托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定期制定采购计划，在价格波峰与波谷期间合理调整采购规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动态管理原料库存水平，实现订单和库存联动管理，基于最低库存进行动态库存管理，确保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工艺技术创新，通过自提提纯加工、工艺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

4.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特性。可能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增加公司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推行杜邦安全体系，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公司的安全环保水平，践行绿色安全理念，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0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01292海科新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510》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2024年11月22日	进门财经 (https://s.comein.cn/7vwybqcg)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行业发展、项目等方面的内容	《301292海科新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1122》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提高公司质量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有权出席，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和高效提供充分保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公司制定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电话热线、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35%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86%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个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47%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57%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晓宏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6年08月06日	731,636	0	0	0	731,636	
张生安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4年09月19日	269,550	0	0	0	269,550	
马立军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9月19日	2026年08月06日	0	0	0	0	0	
张在忠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6年08月06日	500,592	0	0	0	500,592	
崔志强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6年08月06日	323,460	0	0	0	323,460	
吴雷雷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6年08月06日	115,521	0	0	0	115,521	
王爱东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10日	2026年08月06日	0	0	0	0	0	
李永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6年08月06日	115,521	0	0	0	115,521	
李玲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6年08月06日	92,417	0	0	0	92,417	
尉彬彬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08月06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2月04日	2026年08月06日						
			代为	离任	2023	2024						

			履行 董事 会秘 书职 责		年 12 月 04 日	年 01 月 25 日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张彬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	0	0	0	0	
孙新华	男	6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	0	0	0	0	
肖振宇	男	35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	0	0	0	0	
滕文彬	男	46	副总 经理	离任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5,5 21	0	0	0	115,5 21	
合计	--	--	--	--	--	--	2,264 ,218	0	0	0	2,264 ,21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9 月 19 日，张生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聘任马立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1 月 20 日，滕文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生安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张生安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滕文彬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马立军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情况

杨晓宏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21 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现任海科新源董事长。

张在忠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21 年，历任东营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海科化工总经理、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总经理。现任海科新源董事。

崔志强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至 2008 年，任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裁等职；2016 年 11 月进入海科控股，现任海科控股董事。现任海科新源董事。

马立军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中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班长、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科新源董事、总经理。赛美森执行董事，海科新源（荷兰）董事、新源浩科董事长。

吴雷雷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新源有限操作工；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海科化工工会编辑、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销售部经理等职；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任海科新源营销总监、思派新能源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海科新源副总经理。现任海科新源董事。

尉彬彬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审计师、高级合规师、高级经济师，有着丰富的运营及业务、财务管理经验。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海科化工财务部税务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市场部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质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爱东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注册会计师。自 1985 年起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教，曾任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现任会计学系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华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自 1986 年至 2002 年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自 2002 年至 2023 年 6 月在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任品质部主管、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经营副总经理。现任中海油能源发展专家、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专家委员。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振宇先生，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专业。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李永女士，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1996 年 9 月至今，历任海科化工电仪车间统计员、技术设备科档案员、办公室办事员、培训员、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等职；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海科控股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海科新源监事会主席，现任海科新源运营总监。

张彬先生，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舞弊师、高级企业合规师。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海科化工派驻审计专员、运营审计专员、审计部内控经理等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玲女士，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金融方向。2011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质检员、行政秘书、行政经理、投融资经理等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晓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03月01日		否
张在忠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3月01日		否
崔志强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1日		否
马立军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16日		否
张彬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晓宏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杨晓宏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否
杨晓宏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01日		否
杨晓宏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7月01日		否
杨晓宏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杨晓宏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1月01日		否
杨晓宏	Main Nov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4年12月09日		否
杨晓宏	Paragon Lead Holding Ltd.	董事	2014年03月24日		否
杨晓宏	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5日		否
杨晓宏	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26日		否
杨晓宏	HaiYuan Trading Pte. Ltd	董事	2010年03月26日		否
杨晓宏	Cheer Ligh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2014年03月24日		否
杨晓宏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否
杨晓宏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否
杨晓宏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1日		否
杨晓宏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否
杨晓宏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4月01日		否

	限合伙)				
杨晓宏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董事会主席	2006年06月20日		否
杨晓宏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3月01日		否
杨晓宏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杨晓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张在忠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7月01日		否
张在忠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1年01月01日		否
张在忠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01日		否
张在忠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张在忠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否
张在忠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1日		否
张在忠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张在忠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否
张在忠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否
张在忠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否
张在忠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01日		否
张在忠	HAIYUAN TRADING PTE. LTD.	董事	2010年03月26日		否
张在忠	海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9月01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张在忠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张在忠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2006年06月20日		否
张在忠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崔志强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11月01日		否
崔志强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01日		否
崔志强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1月01日		否
崔志强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否
崔志强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否
崔志强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崔志强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否

崔志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崔志强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26日		否
马立军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06月19日		否
马立军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16日		否
马立军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0月10日		否
马立军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7月30日		否
马立军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5月07日		否
马立军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12日		否
马立军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09日		否
马立军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11日		否
马立军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6月13日		否
马立军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16日		否
吴雷雷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是
尉彬彬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16日		否
尉彬彬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2023年01月12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尉彬彬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22日		否
尉彬彬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15日		否
尉彬彬	山东亿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08日		否
尉彬彬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1日		否
王爱东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是
王爱东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01日		是
王爱东	青岛汇科基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01日	2024年05月09日	否
李永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01日	2024年04月16日	否
李永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04月01日	2024年04月16日	否
李永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1日	2024年05月30日	否
李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01日	2024年04月26日	否

李永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1日	2024年05月30日	否
李永	山东新瑞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2日	2024年04月24日	否
李永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2日	2024年06月13日	否
李永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03日	2024年11月11日	否
李永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3月01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李永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3月01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张彬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1日		否
张彬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监	2023年10月01日		是
张彬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2月27日		否
张彬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01日		否
张彬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1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316.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晓宏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生安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8.63	否
马立军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5.43	是
张在忠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崔志强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吴雷雷	男	42	董事	现任	0	是
王爱东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李永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7.89	否
李玲	女	38	监事	现任	27.18	否
尉彬彬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12	否

张彬	男	39	监事	现任	0	是
孙新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肖振宇	男	3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滕文彬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33.15	否
合计	--	--	--	--	316.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

			<p>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p>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p>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p>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杨晓宏	9	9	0	0	0	否	4
张在忠	9	9	0	0	0	否	4
崔志强	9	9	0	0	0	否	4
张生安	6	6	0	0	0	否	3
马立军	3	3	0	0	0	否	1
吴雷雷	9	9	0	0	0	否	4
王爱东	9	0	9	0	0	否	4
尉彬彬	9	9	0	0	0	否	4
孙新华	9	0	9	0	0	否	4
肖振宇	9	0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爱东、肖振宇、张在忠	6	2024年01月2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暨审计进展沟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	无	无

					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月 15 日	<p>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5 日	<p>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的议案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杨晓宏、张在忠、孙新	1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华			<p>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新华、王爱东、张生安	1	2024 年 04 月 15 日	<p>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肖振宇、王爱东、崔志强	3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p>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查情况的议案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59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1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92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15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90
其他	7
合计	1,1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9
本科	738
大专	327
大专以下	50
合计	1,174

2、薪酬政策

公平合理的薪酬是对员工劳动价值的肯定。海科新源薪酬分配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能定档、以绩定奖”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统一的薪酬体系，确保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性和薪酬水平的外部竞争力。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中对工资的相关规定，并制定《薪酬福利管理规定》，以“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为目的，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工资、过程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四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月度津贴为薪酬中相对固定部分，与员工岗位、任职能力等相关，采用月度发放的形式；过程绩效奖金及年终绩效奖金是薪酬中可变部分，与员工个人绩效表现、公司效益情况等紧密挂钩，过程绩效奖金与员工平时的考核周期同频发放，年终绩效奖金以年度为周期发放。薪酬组合间的具体结构及策略安排，根据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培育作为战略发展核心，构建覆盖全员的阶梯式培养体系。通过系统性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深化技术积累，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为战略转型提供人才保障。

在分层培养方面，创新实施三大专项计划：针对新员工的“蔚蓝计划”建立 360° 入职培养体系，通过业务通识、岗位实训及导师带教实现专业能力快速提升；面向新晋管理者的“护航计划”聚焦角色转换，设置团队管理、跨部门协作等实战课程，助力从个人贡献者向管理者的蜕变；而“奔跑计划”则以中高层为核心，围绕战略解码、创新领导力及卓越运营等模块，驱动组织变革与效能突破。

公司同步推进数字化学习生态建设，依托线上商学院平台整合 2000+精品课程，实现“学习-评估-测试”闭环管理。同时各业务单元通过“外委深造+内训强化”双轨模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百余场。

通过多维培养体系的深度运营，公司不仅实现人才梯队建设的提质增效，更在组织内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性竞争生态，为持续打造技术领先优势注入强劲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34,15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084,083.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从公司实际出发和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运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运营，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统筹兼顾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以此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2,795,778.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675,961,083.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得以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与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适当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健康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	1.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

	<p>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p> <p>(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3%</p> <p>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3%</p> <p>一般缺陷 错报\leq营业收入的 1%</p>	<p>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geq1000 万元(含)</p> <p>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leq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海科新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913705007445178545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700MA1XU9JX87001P，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 月 3 日。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91420583MA7JX3G66E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91420583MA7LPHJG3N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	间接排放	1	海科新源厂区	36.4mg/L	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4 吨	98.834 吨/年	无

有限公司							区管委会的协议标准 500mg/L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海科新源厂区	5.25mg/L	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议标准 100mg/L	0.897 吨	19.7668 吨/年	无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总氮	间接排放	1	海科新源厂区	8.76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注 (GB31571) 70mg/L	1.519 吨	13.8368 吨/年	无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海科新源厂区	5.76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50mg/m ³	3.82 吨	45.381 吨/年	无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海科新源厂区	60.05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0mg/m ³	40.271 吨	82.95 吨/年	无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海科新源厂区	0.95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mg/m ³	1.35 吨	10.9 吨/年	无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3	海科新源厂区	7.6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	2.546 吨	26.455 吨/年	无

							2018) 60mg/m ³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	间接排放	3	思派公司厂区内	48.7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500 mg/L	6.238 吨	50.065 吨/年	无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思派公司厂区内	0.70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35 mg/L	0.0798 吨	1.632 吨/年	无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总磷	间接排放	1	思派公司厂区内	0.50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5 mg/L	0.0438 吨	0.059 吨/年	无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总氮	间接排放	1	思派公司厂区内	6.77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45 mg/L	0.634 吨	1.76 吨/年	无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3	思派公司厂区内	0.663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50 mg/m ³	0.3464 吨	0.9144 吨/年	无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3	思派公司厂区内	1.12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100 mg/m ³	4.2653 吨	19.366 吨/年	无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直接排放	3	思派公司厂区内	0.353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	0.3288 吨	5.908 吨/年	无

							mg/m ³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2	思派公司厂区内	15.3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80 mg/m ³	1.961 吨	2.2358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	间接排放	1	湖北公司厂区内	10.56mg/L	与城西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标准 500 mg/L	0.3232 吨	93.579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湖北公司厂区内	0.7mg/L	与城西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标准 35 mg/L	0.017 吨	3.164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总磷	间接排放	1	湖北公司厂区内	1.29mg/L	与城西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标准 8mg/L	0.0114 吨	0.237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6	湖北公司厂区内	2.43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50 mg/m ³	0.0018 吨	0.275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3	湖北公司厂区内	64.71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100 mg/m ³	0.0845 吨	16.800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直接排放	4	湖北公司厂区内	0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 mg/m ³	0.0039 吨	1.880 吨/年	无
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5	湖北公司厂区内	4.3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2959 吨	15.902 吨/年	无

限公司							(GB31571) 120 mg/m ³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	间接排放	1	浩科公司厂区内	25.4mg/L	与城西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标准 500 mg/L	1.073 吨	93.579 吨/年	无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浩科公司厂区内	2.08mg/L	与城西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标准 35 mg/L	0.1056 吨	3.164 吨/年	无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总磷	间接排放	1	浩科公司厂区内	1.07mg/L	与城西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标准 8mg/L	0.1114 吨	0.237 吨/年	无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2	浩科公司厂区内	1.13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 50 mg/m ³	0.047 吨	0.275 吨/年	无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2	浩科公司厂区内	6.115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 100 mg/m ³	0.287 吨	16.800 吨/年	无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直接排放	2	浩科公司厂区内	2.835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 20 mg/m ³	0.749 吨	1.880 吨/年	无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6	浩科公司厂区内	6.24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 120 mg/m ³	0.719 吨	15.902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再经过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置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湖北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西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生产废气均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部分危险废物经过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公司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稳定工况下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不断开展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1022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共计缴纳 27.87 万元；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1377.91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共计缴纳 41793.30 元。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治理相关费用 238.90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共计缴纳 0.17 万元；海科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治理相关费用 93.70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共计缴纳 0.0423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时刻践行“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绿色生产”环保方针，肩负“缔造绿色世界”使命，善用科技助力全球碳中和，实现人类地球的可持续发展；聚焦绿色产品与服务、绿色制造、绿色生态三大关键维度，共筑低碳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1)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生产运营及价值链关键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组织了盘查，对特定实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开展独立核查，为公司后续节能减排提供数据支撑。

(2) 公司通过生产制造节能提效、能源的可再生来源替换、废料回收等进一步助力减排。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碳回收项目顺利投产，富碳废气中压缩回收二氧化碳并作为原料投入使用，年回收二氧化碳 1.5 万吨，相当于减少 1.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

(3) 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实施节能优化项目装置改造，实现热能的合理利用，降低燃煤量，大大降低而养护毯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海科新源企业发展的同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提供就业岗位、弱势群体关怀、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与周边社区建立良性互动。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有效机制，通过为周边社区提供就业岗位、弱势群体关怀、助力周边社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等方式，助力当地振兴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7-7 至 2027-01-08	正在履行

			<p>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五、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p>		
--	--	--	--	--	--

			<p>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9.99 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杨晓宏</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7-01-08</p>	<p>正在履行</p>

			<p>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p>			
--	--	--	--	--	--	--

			<p>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六、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9.99 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崔志强、李玲、李永、刘猛、滕文彬、吴雷雷、张生安、张在忠</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5-01-08</p>	<p>正在履行</p>

			<p>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p>			
--	--	--	---	--	--	--

			<p>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p>			
--	--	--	---	--	--	--

			<p>规定。 六、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9.99 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潘毅、燕增伟、杨献峰、张辉、张金峰</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4-07-08</p>	<p>履行完毕</p>

			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洪修、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 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7-7 至 2024-07-08	履行完毕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7-7 至 2029-01-08	正在履行

			<p>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p> <p>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p>			
--	--	--	---	--	--	--

			<p>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p> <p>5、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p>			
--	--	--	---	--	--	--

			<p>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8、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9.99 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杨晓宏</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以自营、合营、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p> <p>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p>			
--	--	--	--	--	--	--

			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p>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p>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p>			
	杨晓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p>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p>			
--	--	--	---	--	--	--

			<p>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p>			
	<p>陈保华、崔志强、李玲、李群生、李永、刘猛、滕文彬、王爱东、吴雷雷、杨晓宏、张生安、张在忠、朱大旗</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p>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6-07-08</p>	<p>正在履行</p>

			<p>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6-07-08</p>	<p>正在履行</p>

			<p>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企业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杨晓宏</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6-07-08</p>	<p>正在履行</p>

			<p>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陈保华、崔志强、滕文彬、吴雷雷、杨晓宏、张生安、张在忠</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2023-7-7 至 2026-07-08</p>	<p>正在履行</p>

			<p>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4)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	--	--	--	--	--	--

			<p>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p> <p>(2) 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杨晓宏	其他承诺	<p>(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p> <p>(2)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p>履行承诺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陈保华、崔志强、李群生、滕文彬、王爱东、吴雷雷、杨晓宏、张生安、张在忠、朱大旗</p>	<p>其他承诺</p>	<p>(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杨晓宏</p>	<p>其他承诺</p>	<p>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此遭受任何损失。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三)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

			<p>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杨晓宏</p>	<p>其他承诺</p>	<p>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p>			
--	--	--	---	--	--	--

			<p>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陈保华、崔志强、李玲、李群生、李永、刘猛、滕文彬、王爱东、吴雷雷、杨晓宏、张生安、张在忠、朱大旗</p>	<p>其他承诺</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杨晓宏	其他承诺	<p>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

			<p>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p>			
--	--	--	--	--	--	--

			<p>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4) 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p>			
	<p>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p>			
--	--	--	---	--	--	--

			<p>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杨晓宏	其他承诺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p>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p>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及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p>			
--	--	--	--	--	--	--

			<p>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陈保华、崔志强、李玲、李群生、李永、刘猛、滕文彬、王爱东、吴雷雷、杨晓宏、张生安、张在忠、朱大旗</p>	<p>其他承诺</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2023 年 07 月 07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华、万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金华 5 年、万青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元)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杨晓宏、董事张在忠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接受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货物运输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约定	15,164.22	49.21%	14,500	是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24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3、2024-079
合计				--	--	15,164.22	--	14,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主要是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象名称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 有)	情况 (如 有)		行完毕	关联方 担保
海科新 源材料 科技 (湖 北)有 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7 日	80,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5,722.1 4	连带责 任担保	在建工 程	无	8 年	否	是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452.3 5				8 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8,174.4 8				8 年		
			2023 年 08 月 18 日	788.18				8 年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839.0 9				8 年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627.2 7				8 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482.9 6				8 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64.1 2				8 年		
			2023 年 09 月 25 日	3,547.0 8				8 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125.5 4				8 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910.95				8 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036.4 9				8 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391.0 4				8 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24.7 3				8 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415.7 8				8 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516.63				8 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221.41				8 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738.04				8 年		

			2023年 11月17 日	749.59				8年	
			2023年 11月21 日	321.25				8年	
			2023年 11月28 日	1,070.8 4				8年	
			2023年 12月19 日	932.85				8年	
			2023年 12月20 日	399.79				8年	
			2023年 12月28 日	1,332.6 4				8年	
			2024年 01月29 日	1,847.5 5				8年	
			2024年 02月21 日	791.81				8年	
			2024年 03月01 日	2,639.3 6				8年	
			2024年 03月06 日	1,060.9 2				8年	
			2024年 03月08 日	454.68				8年	
			2024年 03月18 日	1,515.5 9				8年	
			2024年 03月27 日	824.34				8年	
			2024年 04月01 日	353.29				8年	
			2024年 04月11 日	1,177.6 3				8年	
			2024年 04月24 日	2,837.0 7				8年	
			2024年 04月24 日	1,215.8 9				8年	
			2024年 05月10 日	4,052.9 6				8年	
			2024年 05月20 日	1,751.5 4				8年	

			2024年05月20日	750.66				8年		
			2024年05月31日	2,502.2				8年		
			2024年06月26日	200.25				8年		
			2024年07月05日	467.25				8年		
			2024年08月12日	667.5				8年		
			2024年08月26日	342.08				8年		
			2024年08月26日	798.18				8年		
			2024年09月18日	1,140.26				8年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9,240	2024年01月31日	1,096.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4年	否	是
			2024年02月28日	746.12				4年		
			2024年03月21日	1,044.62				4年		
			2024年08月30日	690				4年		
			2024年12月31日	400				4年		
江苏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30,000	2023年03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2023年06月15日	2,000				3年	是	是
			2023年06月20日	8,000				3年	是	是
			2023年09月22日	13,000				3年	是	是
			2024年06月25日	4,000				3年	否	是
			2024年07月04日	3,000				3年	否	是

			2024年 09月25 日	13,000				3年	否	是	
		20,000	2023年 02月13 日	5,000				3年	是	是	
			2023年 11月22 日	3,000				3年	是	是	
			2024年 01月16 日	3,000				3年	否	是	
			2024年 02月04 日	2,000				3年	否	是	
			2024年 05月15 日	2,000				3年	是	是	
			2024年 11月21 日	3,000				3年	否	是	
			2024年 11月26 日	2,000				3年	否	是	
			50,000	2022年 11月17 日	0				2年	是	是
				2023年 01月19 日	638				2年	否	是
		2023年 02月21 日		1,914				2年	否	是	
		5,000	2023年 01月10 日	5,000				3年	否	是	
江苏思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年 09月11 日	10,000	2023年 06月13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是	
			2024年 03月25 日	2,000				3年	是	是	
			2024年 09月11 日	3,000				3年	否	是	
			2024年 09月12 日	400				3年	否	是	
			2024年 11月08 日	2,000				3年	否	是	
江苏思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年 01月08 日	10,000	2024年 02月06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是	
			2024年 03月29 日	2,000				3年	否	是	

江苏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4,000	2024年03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24年07月24日	1,000							3年	否	是
江苏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10,000	2024年05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24年06月19日	2,176							3年	是	是
			2024年11月20日	4,000							3年	否	是
			2024年12月23日	2,000							3年	否	是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10,000	2024年10月30日	1,380.44	连带责任保证	土地+在建工程	无	6年	否	是			
			2024年11月27日	1,678.88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3,003.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7,440.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3,003.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7,440.3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7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1,030.34	24,575.04	0	0
合计		191,030.34	24,575.0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76,447	80.77%				-41,901,959	-41,901,959	138,174,488	62.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09	0.00%				-6,909	-6,909		
3、其他内资持股	180,055,837	80.76%				-41,881,349	-41,881,349	138,174,488	62.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8,279,625	75.47%				-32,485,626	-32,485,626	135,793,999	60.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76,212	5.28%				-9,395,723	-9,395,723	2,380,489	1.07%
4、外资持股	13,701	0.01%				-13,701	-13,7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413	0.01%				-13,413	-13,413		
境外自然人持股	288	0.00%				-288	-2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86,731	19.23%				41,734,559	41,734,559	84,621,290	37.98%
1、人民币普通股	42,886,731	19.23%				41,734,559	41,734,559	84,621,290	37.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22,963,178	100.00%				-167,400	-167,400	222,795,77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使得总股本有所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135,793,999	0	0	135,793,999	首发限售	2027 年 1 月 7 日
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49	0	4,437,049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7 月 7 日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00	0	4,437,00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7 月 7 日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2,420	0	3,882,42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7 月 7 日
赵洪修	3,327,787	0	3,327,787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7 月 7 日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0,471	0	3,050,471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7 月 7 日
南京苏民投睿	2,773,155	0	2,773,155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7 月 7 日

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209	0	1,941,209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894	0	1,663,894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893	0	1,663,893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946	0	831,946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杨晓宏	731,636	0	0	731,636	首发限售	2027年1月7日
张在忠	500,592	0	0	500,592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崔志强	323,460	0	0	323,46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杭州璟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16	0	277,316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7,316	0	277,316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张生安	269,550	0	0	269,55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吴雷雷	115,521	0	0	115,521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李 永	115,521	0	0	115,521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刘 猛	115,521	0	0	115,521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滕文彬	115,521	0	0	115,521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潘 毅	115,521	0	115,521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李 玲	92,417	0	0	92,417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7日
燕增伟	92,417	0	92,417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杨献峰	92,417	0	92,417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张 辉	92,417	0	92,417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张金峰	92,417	0	92,417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74,079	0	5,574,079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2,501	0	5,002,501	0	首发限售	2024年7月7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277,484	0	2,277,484	0	首发限售	2024年1月11日
合计	180,076,447	0	41,902,709	138,173,7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第十节财务报告。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5%	135,793,999	0	135,793,999	0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574,079	0	0	5,574,079	不适用	0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437,000	0	0	4,437,000	不适用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7%	3,952,175	-1050326	0	3,952,175	不适用	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宸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3,882,420	0	0	3,882,420	不适用	0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	其他	1.50%	3,348,249	-1088800	0	3,348,249	不适用	0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赵洪吉	境内自 然人	1.49%	3,327,787	3327787	0	3,327,787	不适用	0
深圳市 达晨财 智创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达晨创 鸿私募 股权投资 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1.19%	2,640,471	-410000	0	2,640,471	不适用	0
东营华 实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华 实致远 (东 营)股 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0.75%	1,663,893	0	0	1,663,893	不适用	0
深圳市 安鹏股 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潍坊安 鹏新动 能转换 创业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其他	0.71%	1,592,809	-348400	0	1,592,80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7 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7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74,079	人民币普通股	5,574,079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7,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2,175	人民币普通股	3,952,175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宸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2,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420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249	人民币普通股	3,348,249
赵洪吉	3,327,787	人民币普通股	3,327,78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471	人民币普通股	2,640,471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893	人民币普通股	1,663,89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809	人民币普通股	1,592,809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194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9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杨晓宏	2014 年 03 月 10 日	91370502095103271T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控股本公司外，海科控股还持有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7,853,05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33%，是其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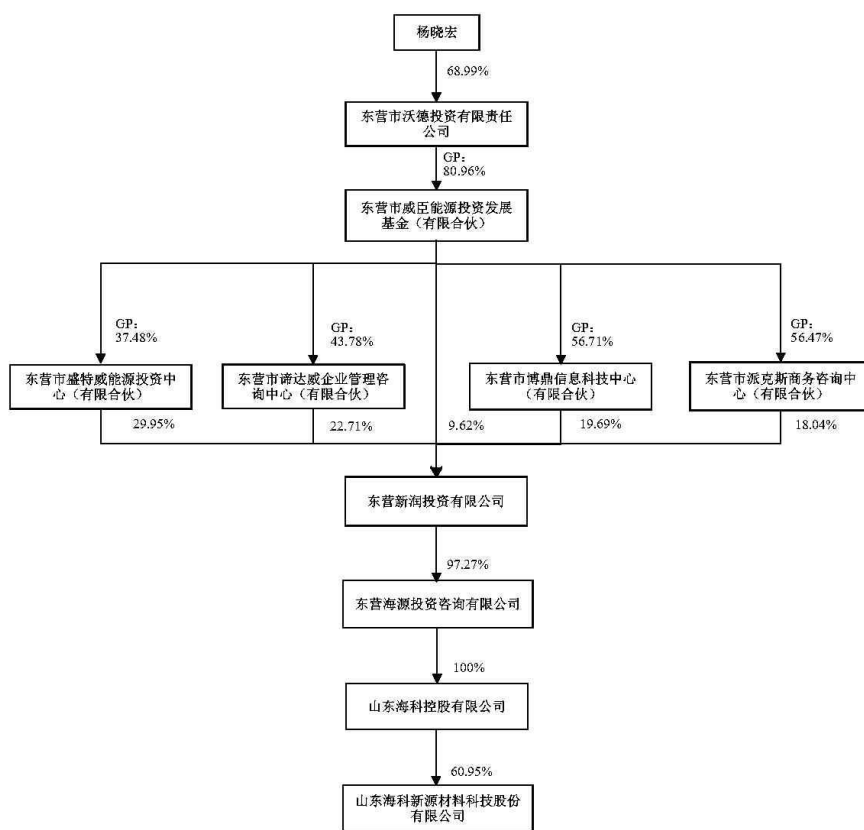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晓宏	本人	中国国籍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现任海科新源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杨晓宏还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4,122-221,112	0.0512%-0.0992%	160-310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用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进行的回购	167,400	
2024 年 07 月 16 日	520,020-1,040,040	0.2332%-0.4665%	1000-2000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行的回购	851,1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2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华、万青

审计报告正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科新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科新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参见海科新源财务报告附注五、26、收入和附注七、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海科新源主营业务为电解液溶剂和精细化学品的销售，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61,452.22 万元。由于</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与测试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等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海科新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 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往来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是否真实；</p> <p>(4) 确认主要客户与海科新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交易信息；</p> <p>(5) 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核实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6)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参见海科新源财务报告附注五、11、金融工具和附注七、4、应收账款。</p> <p>2024 年末，海科新源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99,103.84 万元，坏账准备为 4,988.72 万元。由于海科新源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4) 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p> <p>(5) 检查期后收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海科新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科新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科新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科新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科新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科新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科新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307,205.19	1,011,361,85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60,534.69	121,515,875.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158,073.95	174,858,400.73
应收账款	941,151,210.01	741,408,065.96
应收款项融资	139,563,655.87	334,316,899.89
预付款项	44,317,499.23	103,237,710.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26,393.48	3,026,67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543,731.74	230,462,287.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145,682.58	215,059,427.51
流动资产合计	4,062,673,986.74	2,935,247,18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4,325,148.18	2,435,791,006.20
在建工程	1,705,389,308.34	1,151,734,45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409,649.91	66,707,775.07
无形资产	161,766,197.33	166,743,984.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49,534.91	12,177,5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6,300.28	4,724,32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80,804.67	194,823,16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9,936,943.62	4,032,702,275.67
资产总计	8,332,610,930.36	6,967,949,46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4,540,863.60	972,025,83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2,025.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316,815.64	272,316,462.86
应付账款	986,203,760.86	866,729,884.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94,378.77	18,038,23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91,399.13	12,257,045.27
应交税费	3,343,582.16	7,394,968.03
其他应付款	17,313,892.38	23,804,10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20,943.43	460,100,183.83

其他流动负债	177,293,650.20	110,174,443.11
流动负债合计	4,281,171,311.97	2,742,841,163.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0,949,751.34	581,706,669.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266,575.13	66,911,069.75
长期应付款	212,749,360.33	192,735,87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457,850.39	64,536,78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73,038.16	45,823,62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896,575.35	951,714,024.47
负债合计	5,374,067,887.32	3,694,555,18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795,778.00	222,963,1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494,674.40	1,865,326,427.42
减：库存股	10,001,968.01	
其他综合收益	-64,974.48	-367,745.16
专项储备	6,916,287.15	2,751,889.75
盈余公积	91,759,058.26	90,506,80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5,961,083.35	944,220,7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859,938.67	3,125,401,336.58
少数股东权益	107,683,104.37	147,992,94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543,043.04	3,273,394,27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2,610,930.36	6,967,949,464.71

法定代表人：马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尉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196,658.48	733,231,35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30,350.00	60,341,97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537,204.01	71,966,975.76

应收账款	585,026,438.41	360,320,079.88
应收款项融资	111,316,981.61	115,837,747.08
预付款项	21,164,717.52	225,051,960.13
其他应收款	107,578,206.45	116,504,95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83,173.01	64,810,263.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89,496.03	10,602,697.96
流动资产合计	2,695,623,225.52	1,758,668,01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2,410,852.40	1,973,791,75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873,908.30	465,504,968.01
在建工程	25,023,803.76	16,866,96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60,203.91	58,090,650.95
无形资产	23,746,441.09	25,347,249.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3,413.00	22,844,31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8,622.46	2,562,445,909.60
资产总计	5,374,981,847.98	4,321,113,92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352,092.08	96,869,719.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416,815.64	706,000,000.00
应付账款	211,991,484.07	153,268,525.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44,297.65	29,548,044.00
应付职工薪酬	35,364,345.84	5,612,040.78
应交税费	1,222,997.56	6,008,506.41
其他应付款	6,214,600.36	7,579,015.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30,863.18	108,847,889.10
其他流动负债	130,064,558.59	60,893,475.67
流动负债合计	2,240,302,054.97	1,174,627,21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96,923.61	100,269,722.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299,998.49	62,187,557.32
长期应付款	57,798,12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26,611.24	21,833,12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47,421.46	29,139,21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569,082.27	213,429,621.75
负债合计	2,438,871,137.24	1,388,056,83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795,778.00	222,963,1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4,542,727.92	1,836,374,480.94
减：库存股	10,001,968.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42,452.16	2,610,218.63
盈余公积	91,759,058.26	90,506,806.63
未分配利润	791,872,662.41	780,602,39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110,710.74	2,933,057,08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981,847.98	4,321,113,920.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3,614,522,166.57	3,362,583,572.38
其中：营业收入	3,614,522,166.57	3,362,583,57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5,233,038.86	3,357,942,204.88
其中：营业成本	3,614,371,243.43	3,078,606,853.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32,672.62	10,599,839.07
销售费用	19,311,029.55	20,310,312.57
管理费用	93,216,898.00	113,107,315.97
研发费用	152,466,475.65	91,993,569.35
财务费用	42,034,719.61	43,324,314.31
其中：利息费用	65,763,515.17	54,948,449.09
利息收入	24,633,135.25	12,659,692.32
加：其他收益	28,273,712.91	10,748,03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424.05	-3,290,3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841.40	-1,51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94,918.27	-6,460,58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7,607.34	-875,93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91.70	8,28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047,758.74	3,252,407.39
加：营业外收入	2,558,377.83	17,065,254.30
减：营业外支出	6,462,072.39	1,266,20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51,453.30	19,051,451.79
减：所得税费用	-8,634,172.27	2,889,56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17,281.03	16,161,883.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17,281.03	16,161,883.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07,444.96	31,622,722.39

2. 少数股东损益	-40,309,836.07	-15,460,838.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770.68	-398,84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770.68	-398,846.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770.68	-398,846.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2,770.68	-398,846.8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014,510.35	15,763,0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704,674.28	31,223,87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09,836.07	-15,460,83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尉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9,957,995.61	1,965,976,659.37
减：营业成本	1,912,716,059.81	1,737,466,225.37
税金及附加	6,028,093.41	5,907,284.47
销售费用	18,529,659.98	18,146,879.34
管理费用	38,578,063.50	33,359,829.92
研发费用	68,829,015.33	59,860,752.00
财务费用	-3,512,649.71	7,783,015.37
其中：利息费用	18,688,687.95	18,082,787.94
利息收入	20,967,912.82	10,374,040.33
加：其他收益	13,760,795.32	6,858,36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388.57	-2,364,29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184.40	-1,51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00,408.80	1,755,88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469.69	-74,70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28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8,465.95	108,117,808.40
加：营业外收入	1,133,019.09	13,217,298.31
减：营业外支出	1,480,760.83	413,34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0,724.21	120,921,763.99
减：所得税费用	-4,191,792.12	7,252,48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2,516.33	113,669,281.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2,516.33	113,669,281.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22,516.33	113,669,281.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891,586.84	2,237,200,09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688,045.66	98,946,60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0,946.70	86,082,4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560,579.20	2,422,229,12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087,036.29	2,121,273,48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97,186.10	245,725,34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1,564.53	46,818,8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7,127.84	70,487,5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702,914.76	2,484,305,2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7,664.44	-62,076,1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242.17	768,10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757,153.01	2,840,638,58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283,395.18	2,841,406,69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372,068.76	1,053,869,30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05,127.14	3,040,098,38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677,195.90	4,093,967,69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93,800.72	-1,252,561,00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443,912.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7,316,015.78	1,640,318,45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0	533,495,55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316,015.78	3,200,257,91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734,610.58	1,465,6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12,309.50	43,157,15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90,429.26	266,038,6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437,349.34	1,774,850,7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78,666.44	1,425,407,15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5,211.01	954,05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7,741.17	111,724,04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69,654.55	183,245,60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17,395.72	294,969,654.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696,927.58	1,250,688,43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29,701.82	72,292,31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0,066.92	43,916,4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466,696.32	1,366,897,1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668,651.12	1,161,674,47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87,210.97	121,544,8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8,872.08	29,048,8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046.56	25,303,9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18,780.73	1,337,572,18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47,915.59	29,324,97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228.53	372,37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468,617.83	2,676,956,47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427,846.36	2,677,328,84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2,078.89	12,591,1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619,100.00	167,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568,957.56	3,551,307,83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040,136.45	3,731,148,9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2,290.09	-1,053,820,09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26,443,91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280,000.00	506,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80,000.00	1,533,223,91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954,333.34	396,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0,295.25	14,225,90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61,106.92	40,266,24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885,735.51	451,272,14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05,735.51	1,081,951,76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0,974.58	1,052,15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0,864.57	58,508,80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30,961.38	68,722,1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71,825.95	127,230,961.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963,178.00				1,865,326,427.42		-367,745.16	2,751,889.75	90,506,806.63		944,220,779.94		3,125,401,336.58	147,992,940.44	3,273,394,2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963,178.00				1,865,326,427.42		-367,745.16	2,751,889.75	90,506,806.63		944,220,779.94		3,125,401,336.58	147,992,940.44	3,273,394,27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00.00				-1,831,753.02	10,001,968.01	302,770.68	4,164,397.40	1,252,251.63		-268,259,696.59		-274,541,397.91	-40,309,836.07	-314,851,2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770.68				-267,007,444.96		-266,704,674.28	-40,309,836.07	-307,014,51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400.00				-1,831,753.02	10,001,968.01		4,164,397.40	1,252,251.63				-12,001,121.03		-12,001,121.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其他	-				-	10,0						-		-
	167,400.00				1,831,753.02	01,968.01						12,001,121.03		12,001,121.03
(三) 利润分配								1,252,251.63		-	1,252,251.63			
1 . 提取盈余公积								1,252,251.63		-	1,252,251.63			
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64,397.40					4,164,397.40		4,164,397.40
1 . 本期提取								19,884,522.94					19,884,522.94		19,884,522.94
2 . 本期使用								15,720,125.54					15,720,125.54		15,720,125.54
（六）其他															
四、	222,				1,86	10,0	-	6,91	91,7		675,		2,85	107,	2,95

本期期末余额	795,778.00				3,494.67	01,968.01	64,974.48	6,287.15	59,058.26		961,083.35		0,859.93	683,104.37	8,543.04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22,383.00				916,719,849.35		31,101.71	8,600,706.93	79,139,878.44	0.00	923,964,985.74		2,095,678,905.17	163,453,779.40	2,259,132,6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22,383.00				916,719,849.35		31,101.71	8,600,706.93	79,139,878.44		923,964,985.74		2,095,678,905.17	163,453,779.40	2,259,132,68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40,795.00				948,606,578.07		-398,846.87	-5,848,817.18	11,366,928.19		20,255,794.20		1,029,722,431.41	-15,460,838.96	1,014,261,59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846.87				31,622,722.39		31,223,875.52	-15,460,838.96	15,763,0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40,795.00				948,606,578.07								1,004,347,373.07		1,004,347,37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740,795.00				948,606,578.07								1,004,347,373.07		1,004,347,373.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66,928.19	0.00	-11,366,9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66,928.19			-11,366,92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5,84					5,84		5,84	
							8,81					8,81		8,81	
							7.18					7.18		7.18	
1. 本期提取							16,6					16,6		16,6	
							13,5					13,5		13,5	
							08.6					08.6		08.6	
							2					2		2	
2. 本期使用							22,4					22,4		22,4	
							62,3					62,3		62,3	
							25.8					25.8		25.8	
							0					0		0	
（六）其他															
四、	222,				1,86		-	2,75	90,5		944,		3,12	147,	3,27

本期 期末 余额	963, 178. 00				5,32 6,42 7.42		367, 745. 16	1,88 9.75	06,8 06.6 3		220, 779. 94		5,40 1,33 6.58	992, 940. 44	3,39 4,27 7.02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22,9 63,17 8.00				1,836 ,374, 480.9 4			2,610 ,218. 63	90,50 6,806 .63	780,6 02,39 7.71		2,933 ,057, 081.9 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22,9 63,17 8.00				1,836 ,374, 480.9 4			2,610 ,218. 63	90,50 6,806 .63	780,6 02,39 7.71		2,933 ,057, 081.9 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 167,4 00.00				- 1,831 ,753. 02	10,00 1,968 .01		2,532 ,233. 53	1,252 ,251. 63	11,27 0,264 .70		3,053 ,628. 83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2,52 2,516 .33		12,52 2,516 .33
(二) 所有 者投 入	- 167,4 00.00				- 1,831 ,753. 02	10,00 1,968 .01						- 12,00 1,121 .03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67,400.00				- 1,831,753.02	10,00 1,968.01						- 12,001,121.03
(三) 利润分配								1,252,251.63	- 1,252,25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251.63	- 1,252,251.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32,233.53				2,532,233.53
1. 本期提取								8,186,894.86				8,186,894.86
2. 本期使用								5,654,661.33				5,654,661.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2,795.778.00				1,834,542,727.92	10,001,968.01		5,142,452.16	91,759,058.26	791,872,662.41		2,936,110,710.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22,383.00				887,767,902.87			3,025,248.84	79,139,878.44	678,300,044.00		1,815,455,45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22,383.00				887,767,902.87			3,025,248.84	79,139,878.44	678,300,044.00		1,815,455,4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40,795.00				948,606,578.07			-415,030.21	11,366,928.19	102,302,353.71		1,117,601,62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69,281.90		113,669,28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40,795.00				948,606,578.07							1,004,347,37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740,795.00				948,606,578.07							1,004,347,373.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66,928.19	-11,366,9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66,928.19	-11,366,928.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415,030.21				415,030.21
1. 本期提取								8,498,215.33				8,498,215.33
2. 本期使用								8,913,245.54				8,913,245.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963,178.00			1,836,374,480.94			2,610,218.63	90,506,806.63	780,602,397.71			2,933,057,081.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0 年 7 月，由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445178545。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总额 22,279.5778 万元，注册资本为 22,279.5778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

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马立军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Hi-tech Spring Europe B.V.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Hi-Tech Spring America Holding In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Hi-Tech Spring GA, Inc.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 \geq 1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 万人民币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3%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 \geq 应付账款余额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承兑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外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财务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及债权凭证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共计 15 家银行。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商标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实际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不动产权证列示年限
排污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实际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出口销售：

出口货物运至港口后，在货物报关离港并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后，本公司财务依据报关单据、电子口岸信息、货运单据、货物过磅单等确认收入。

(2) 国内销售：

①现场结算业务（自行提货销售）

本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和货款到账信息，通知客户到厂提货，客户提货后，根据货物过磅单的净重与本公司财务结算，本公司财务按照过磅单的净重及客户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送货销售

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本公司财务根据运输公司传递的货物签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0、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①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②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③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④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详见其他说明	0.00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详见其他说明	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详见其他说明	0.00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调整情况说明：详见“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13% 外销：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荷兰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是对抵扣了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利润进行征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对未超过 39.5 万欧元的利润部分适用 15%的税率，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8% 的税率。 美国孙公司企业所得税使用美国的联邦税以及州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荷兰子公司增值税	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荷兰子公司执行如下增值税税率：标准税率 21%，低税率 9%、0%。标准税率 21% 适用于绝大多数的商品和服务；9% 的低税率适用于供人类消费的食品和饮料（酒类除外）、水、药品和人畜医疗辅助设备、书籍和杂志等；0% 的税率适用于出口和欧盟内供给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5%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荷兰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是对抵扣了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利润进行征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对未超过 39.5 万欧元的利润部分适用 15% 的税率，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8% 的税率。
Hi-Tech Spring GA, Inc	26.8%
Hi-Tech Spring America Holding Inc.	21%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430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376。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更新后证书编号 GR202432012764。子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95.08
银行存款	360,917,395.72	294,962,459.47
其他货币资金	1,490,389,809.47	716,392,195.66
合计	1,851,307,205.19	1,011,361,850.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134,131.10	4,366,406.3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60,534.69	121,515,875.97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010,184.59	
理财产品	245,750,350.10	121,515,875.97
其中：		
合计	246,760,534.69	121,515,875.9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158,073.95	174,858,400.73
合计	216,158,073.95	174,858,40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6,158,073.95	100.00%			216,158,073.95	174,858,400.73	100.00%			174,858,400.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6,158,073.95	100.00%			216,158,073.95	174,858,400.73	100.00%			174,858,400.73
合计	216,158,073.95	100.00%			216,158,073.95	174,858,400.73	100.00%			174,858,40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6,158,073.95		

合计	216,158,073.95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969,926.58
合计		175,969,926.58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345,361.72	780,420,404.76
1 至 2 年	6,692,351.75	8,664.05
2 至 3 年		1,262.71
3 年以上	720.00	
3 至 4 年	720.00	
合计	991,038,433.47	780,430,33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038,433.47	100.00%	49,887,223.46	5.03%	941,151,210.01	780,430,331.52	100.00%	39,022,265.56	5.00%	741,408,065.96
其中:										
账龄组合	991,038,433.47	100.00%	49,887,223.46	5.03%	941,151,210.01	780,430,331.52	100.00%	39,022,265.56	5.00%	741,408,065.96
合计	991,038,433.47	100.00%	49,887,223.46		941,151,210.01	780,430,331.52	100.00%	39,022,265.56		741,408,06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91,038,433.47	49,887,223.46	5.03%
合计	991,038,433.47	49,887,223.4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9,022,265.56	49,552,389.77		38,687,431.87		49,887,223.46
合计	39,022,265.56	49,552,389.77		38,687,431.87		49,887,223.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0,270,468.36		140,270,468.36	14.15%	7,013,523.42
第二名	91,003,353.32		91,003,353.32	9.18%	4,550,167.67
第三名	74,544,246.30		74,544,246.30	7.52%	3,727,212.30
第四名	55,469,221.60		55,469,221.60	5.60%	2,773,461.10
第五名	54,976,871.00		54,976,871.00	5.55%	2,748,843.55

合计	416,264,160.58		416,264,160.58	42.00%	20,813,208.04
----	----------------	--	----------------	--------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631,288.00	334,316,899.89
应收账款	105,191,966.1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5,259,598.30	
合计	139,563,655.87	334,316,899.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23,254.17	100.00%	5,259,598.30	3.63%	139,563,655.87	334,316,899.89	100.00%			334,316,899.89
其中：										
应收票据	39,631,288.00	27.37%			39,631,288.00	334,316,899.89	100.00%			334,316,899.89
应收账款	105,191,966.17	72.63%	5,259,598.30	5.00%	99,932,367.87					
合计	144,823,254.17	100.00%	5,259,598.30	3.63%	139,563,655.87	334,316,899.89	100.00%			334,316,89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59,598.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05,191,966.17	5,259,598.30	5.00%
合计	105,191,966.17	5,259,598.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59,598.30			5,259,598.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59,598.30			5,259,598.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0.00	5,259,598.30				5,259,598.30
合计	0.00	5,259,598.30				5,259,59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9,780,864.81	
应收账款	342,103,633.81	
合计	1,231,884,498.62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34,316,899.89	1,650,455,844.60	1,945,141,456.49	39,631,288.00	
应收账款		560,080,070.42	454,888,104.25	105,191,966.17	5,259,598.30
合计	334,316,899.89	2,210,535,915.02	2,400,029,560.74	144,823,254.17	5,259,598.3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26,393.48	3,026,671.28
合计	4,726,393.48	3,026,671.28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7,858.69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02,803.94	1,850,121.68
待扣款	443,263.37	487,237.90
应收预付款项	3,538,941.98	1,994,000.00
合计	5,562,867.98	4,631,359.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79,002.61	2,978,247.90
1 至 2 年	127,858.69	1,110,120.96
2 至 3 年	1,051,811.68	393,605.60
3 年以上	304,195.00	149,385.12
3 至 4 年	304,195.00	149,385.12
合计	5,562,867.98	4,631,359.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000.00	32.26%	1,151,997.00	77.11%	342,003.00
其中：										
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减						1,494,000.00	32.26%	1,151,997.00	77.11%	342,003.00

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2,867.98	100.00%	836,474.50	15.04%	4,726,393.48	3,137,359.58	67.74%	452,691.30	14.43%	2,684,668.28
其中：										
账龄组合	5,562,867.98	100.00%	836,474.50	15.04%	4,726,393.48	3,137,359.58	67.74%	452,691.30	14.43%	2,684,668.28
合计	5,562,867.98	100.00%	836,474.50		4,726,393.48	4,631,359.58	100.00%	1,604,688.30		3,026,671.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0	1,151,99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79,002.61	203,950.13	5.00%
1 至 2 年	127,858.69	12,785.87	10.00%
2 至 3 年	1,051,811.68	315,543.50	30.00%
3 至 4 年	304,195.00	304,195.00	100.00%
合计	5,562,867.98	836,474.5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691.30		1,151,997.00	1,604,688.3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33,641.90			633,641.90
本期转回			1,151,997.00	1,151,997.00
本期转销	249,858.70			249,858.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6,474.50			836,474.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52,691.30	633,641.90		249,858.70		836,474.50
按单项计提	1,151,997.00		1,151,997.00			
合计	1,604,688.30	633,641.90	1,151,997.00	249,858.70		836,474.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51,997.00	依据民事调解书，款项收回	银行账户收回	一审民事判决书
合计	1,151,997.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预付款项	1,853,832.98	1年以内	33.33%	92,691.65
第二名	应收预付款项	1,410,000.00	1年以内	25.35%	70,5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17.98%	425,475.00
第四名	应收预付款项	275,109.00	1年以内	4.95%	13,755.45
第五名	待扣款	239,950.00	1年以内	4.31%	11,997.50
合计		4,778,891.98		85.92%	614,419.6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93,717.29	99.72%	100,408,466.43	97.26%
1至2年	107,277.51	0.24%	2,829,243.88	2.74%
2至3年	16,504.43	0.04%		

合计	44,317,499.23		103,237,710.31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0,633,148.33	23.99
第二名	6,244,416.10	14.09
第三名	3,404,954.11	7.68
第四名	3,345,220.38	7.55
第五名	2,638,721.94	5.95
合计	26,266,460.86	59.26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09,045.14	0.00	65,709,045.14	87,788,599.23	120,251.76	87,668,347.47
库存商品	106,398,422.97	533,473.19	105,864,949.78	117,817,530.24	428,064.18	117,389,466.06
发出商品	33,753,870.97	784,134.15	32,969,736.82	26,206,889.83	802,416.18	25,404,473.65
合计	205,861,339.08	1,317,607.34	204,543,731.74	231,813,019.30	1,350,732.12	230,462,287.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251.76			120,251.76		0.00
库存商品	428,064.18	533,473.19		428,064.18		533,473.19

发出商品	802,416.18	784,134.15		802,416.18		784,134.15
合计	1,350,732.12	1,317,607.34		1,350,732.12		1,317,607.34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419,176.74	294,449.82
应收退货成本	138,070,578.24	131,404,944.42
服务费	4,968,983.15	2,470,412.15
预缴土地使用税	0.00	307,821.74
一年内到期的存单	270,686,944.45	80,581,799.38
合计	414,145,682.58	215,059,427.51

其他说明：无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64,325,148.18	2,435,791,006.20
合计	2,264,325,148.18	2,435,791,006.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5,009,050.24	2,409,377,181.31	4,104,407.09	25,934,077.68	3,014,424,71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561.01	76,870,293.28	254,336.28	3,997,708.05	82,577,898.62
(1) 购置	1,380,472.50	65,728,690.02	254,336.28	3,997,708.05	71,361,206.85
(2) 在建工程转入	75,088.51	11,141,603.26			11,216,691.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3,733.29		9,079.68	1,812,812.97
(1) 处置或报废		1,803,733.29		9,079.68	1,812,812.97
4. 期末余额	576,464,611.25	2,484,443,741.30	4,358,743.37	29,922,706.05	3,095,189,801.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290,075.96	508,509,701.68	2,474,096.10	12,359,836.38	578,633,71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52,858.90	217,555,359.76	730,935.42	7,570,386.49	253,309,540.57
(1) 计提	27,452,858.90	217,555,359.76	730,935.42	7,570,386.49	253,309,54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1,617.36		6,979.54	1,078,596.90
(1) 处置或报废		1,071,617.36		6,979.54	1,078,596.90
4. 期末余额	82,742,934.86	724,993,444.08	3,205,031.52	19,923,243.33	830,864,653.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3,721,676.39	1,759,450,297.22	1,153,711.85	9,999,462.72	2,264,325,14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519,718,974.28	1,900,867,479.63	1,630,310.99	13,574,241.30	2,435,791,006.20

(2) 暂时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防爆控制室	3,263,554.62	正在办理中
配电室	368,556.73	正在办理中
机柜室	594,708.34	正在办理中
EC 项目配电室	6,528,170.18	正在办理中
EC 项目除盐水厂房	780,052.74	正在办理中
EC 项目危废库	357,250.00	正在办理中
空分空压厂房	720,878.73	正在办理中
污水处理综合间	928,601.29	正在办理中
药剂存储间	82,416.69	正在办理中
DMC 碳酸钠储存间	396,687.50	正在办理中
DMC 制冷换热站	3,965,121.54	正在办理中

三期-变电所	6,652,485.82	正在办理中
三期-门卫室	1,089,119.44	正在办理中
三期-110kv 变电所	51,383,266.36	正在办理中
思派研发楼	19,580,034.18	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21,838,958.31	正在办理中
食堂	8,256,220.01	正在办理中
中心控制室	4,409,939.54	正在办理中
中心化验楼	15,350,508.31	正在办理中
备件库	1,092,163.59	正在办理中
循环水站	19,109,484.73	正在办理中
门卫室 1	573,719.04	正在办理中
门卫室 2	1,667,358.33	正在办理中
危废库	614,624.6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9,603,880.68	

其他说明：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88,032,463.07	1,143,250,871.84
工程物资	17,356,845.27	8,483,581.10
合计	1,705,389,308.34	1,151,734,452.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02,080,548.71		102,080,548.71	39,494,595.35		39,494,595.35
1.27 万吨添加剂项目	1,262,894,656.64		1,262,894,656.64	825,627,589.79		825,627,589.79
25 万吨电解液溶剂项目	282,973,957.23		282,973,957.23	270,282,362.39		270,282,362.39
动力电池高端材料及配套项目	40,083,300.49		40,083,300.49	7,846,324.31		7,846,324.31
合计	1,688,032,46		1,688,032,46	1,143,250,871.8		1,143,250,8

	3.07		3.07	4	71.84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39,494,595.35	77,761,462.03	11,216,691.77	3,958,816.90	102,080,548.71						自筹
1.27万吨添加剂项目	1,331,485,300.00	825,627,589.79	437,267,066.85	0.00	0.00	1,262,894,656.64	94.85%	94.85%	24,155,360.52	19,700,770.91	81.56%	自筹+借款
25万吨电解液溶剂项目	963,138,800.00	270,282,362.39	12,691,594.84	0.00	0.00	282,973,957.23	86.29%	86.29%	4,968,703.70	0.00	0.00%	自筹+借款
动力电池高端材料及配套项目	160,892,500.00	7,846,324.31	32,236,976.18	0.00	0.00	40,083,300.49	24.91%	24.91%	141,680.67	141,680.67	100.00%	自筹+借款
合计	2,455,516,600.00	1,143,250,871.84	559,957,099.90	11,216,691.77	3,958,816.90	1,688,032,463.07			29,265,744.89	19,842,451.5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7,356,845.27		17,356,845.27	8,483,581.10		8,483,581.10
合计	17,356,845.27		17,356,845.27	8,483,581.10		8,483,581.10

其他说明：无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586,421.65	23,931,526.04	2,027,376.77	110,545,32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420.00			153,420.00
(1) 新增租赁	153,420.00			153,4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0,677.11	770,805.85		6,591,482.96
(1) 处置	5,820,677.11	770,805.85		6,591,482.96
4. 期末余额	78,919,164.54	23,160,720.19	2,027,376.77	104,107,26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561,964.16	6,708,561.74	1,782,416.18	35,052,94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3,195.79	2,089,277.50		11,642,473.29
(1) 计提	9,553,195.79	2,089,277.50		11,642,47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6,313.97	342,597.78		3,708,911.75
(1) 处置	3,366,313.97	342,597.78		3,708,911.75
4. 期末余额	32,748,845.98	8,455,241.46	1,782,416.18	42,986,503.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351,493.60	2,281,964.48	151,149.23	8,784,60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3,499.34		73,499.34
(1) 处置		73,499.34		73,499.34
4. 期末余额	6,351,493.60	2,208,465.14	151,149.23	8,711,107.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18,824.96	12,497,013.59	93,811.36	52,409,649.91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72,963.89	14,940,999.82	93,811.36	66,707,775.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199,906.08	367,961.17	42,467,576.65	1,020,397.83	184,055,84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9,582.53		2,269,582.53
(1) 购置			2,269,582.53		2,269,582.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0,199,906.08	367,961.17	44,737,159.18	1,020,397.83	186,325,424.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79,311.68	190,113.18	8,036,313.50	306,119.35	17,311,85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8,973.41	36,796.14	4,197,520.10	204,079.57	7,247,369.22
(1) 计提	2,808,973.41	36,796.14	4,197,520.10	204,079.57	7,247,36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88,285.09	226,909.32	12,233,833.60	510,198.92	24,559,226.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611,620.99	141,051.85	32,503,325.58	510,198.91	161,766,19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420,594.40	177,847.99	34,431,263.15	714,278.48	166,743,984.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47,583.87		1,193,438.51		5,654,145.36
银团安排费	5,329,991.17	7,102,805.04	2,037,406.66		10,395,389.55
合计	12,177,575.04	7,102,805.04	3,230,845.17		16,049,534.91

其他说明：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94,642.94	9,571,770.75	50,372,079.45	7,640,060.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0,404.99	163,560.75	1,214,142.27	182,121.34
递延收益	68,027,066.05	12,457,234.51	64,536,783.44	11,384,012.13
租赁负债	64,699,146.53	9,927,316.64	79,239,097.56	12,406,931.11
合计	197,211,260.51	32,119,882.65	195,362,102.72	31,613,125.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366,865,876.58	55,031,654.14	405,957,383.33	60,896,639.28
使用权资产	61,120,757.88	9,393,438.73	75,492,382.38	11,815,787.25
公允价值变动	1,010,184.40	151,527.66		
合计	428,996,818.86	64,576,620.53	481,449,765.71	72,712,426.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3,582.37	6,016,300.28	26,888,804.14	4,724,32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3,582.37	38,473,038.16	26,888,804.14	45,823,622.39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96,011.44	
可抵扣亏损	1,006,226,413.47	673,997,259.50
合计	1,015,022,424.91	673,997,259.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6,416,240.04	16,416,240.04	
2028 年	42,838,113.23	42,838,113.23	
2029 年	127,016,528.86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614,742,906.23	614,742,906.23	
2033 年			
2034 年	205,212,625.11		
合计	1,006,226,413.47	673,997,259.5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2,745,936.31		62,745,936.31	179,339,668.34		179,339,668.34
检修费	1,234,868.36		1,234,868.36	15,483,492.98		15,483,492.98
合计	63,980,804.67		63,980,804.67	194,823,161.32		194,823,161.32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冻结	法律诉讼
应收票据	175,969,926.58	175,969,926.58	已背书贴现票据	已背书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264,270,222.44	204,868,032.3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250,541,540.43	214,294,723.0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908,500.00	31,260,929.16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29,660,306.08	26,880,538.41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1,440,734,374.55	1,440,734,374.5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6,392,195.66	716,392,195.6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7,742,451.39	47,742,451.39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34,100.00	834,1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78,883.53	1,078,883.53	质押	外汇业务保证金				
固定资产	943,934,973.16	485,376,013.39	抵押	售后租回抵押	805,738,632.69	724,913,658.93	抵押	售后租回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70,686,944.45	270,686,944.45	质押	大额存单质押开票	80,581,799.38	80,581,799.38	质押	大额存单质押开票
在建工程	265,765,979.82	265,765,979.82	抵押	售后租回抵押	263,429,059.77	263,429,059.77	抵押	售后租回抵押
在建工程	40,083,300.49	40,083,300.49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484,009,656.41	2,964,400,935.74			2,146,743,534.01	2,026,891,975.17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6,147,798.40	286,78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1,700,500,000.00	635,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国内信用证	267,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393,065.20	245,830.78
合计	2,454,540,863.60	972,025,830.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2,025.8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652,025.80	
其中：		
合计	1,652,025.8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00	252,316,462.86
国内信用证	13,316,815.64	20,000,000.00
合计	82,316,815.64	272,316,462.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0,215,329.63	639,657,462.92
1-2 年	255,115,167.74	217,604,606.62
2-3 年	86,144,164.47	6,369,986.40
3 年以上	4,729,099.02	3,097,828.71
合计	986,203,760.86	866,729,884.6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8,241,881.20	1 年以上金额 1,198.58 万元；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34,615,184.01	1 年以上金额 961.74 万元；尚未结算
合计	72,857,065.21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313,892.38	23,804,107.69
合计	17,313,892.38	23,804,107.6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款项	2,227,510.81	2,926,860.72
押金保证金	15,086,381.57	20,877,246.97
合计	17,313,892.38	23,804,107.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718,938.00	尚未履约完毕
供应商二	706,780.00	尚未履约完毕
供应商三	637,500.00	尚未履约完毕
供应商四	541,540.00	尚未履约完毕
供应商五	520,000.00	尚未履约完毕
合计	3,124,758.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494,378.77	18,038,237.00
合计	19,494,378.77	18,038,237.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57,045.27	247,909,530.82	193,875,176.96	66,291,39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1,929.21	10,351,929.21	
合计	12,257,045.27	258,261,460.03	204,227,106.17	66,291,39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57,045.27	218,822,422.43	164,919,068.57	66,160,399.13

2、职工福利费		11,542,745.60	11,411,745.60	131,000.00
3、社会保险费		5,883,001.56	5,883,00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67,126.04	5,067,126.04	
工伤保险费		815,875.52	815,875.52	
4、住房公积金		10,300,423.00	10,300,4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0,938.23	1,360,938.23	
合计	12,257,045.27	247,909,530.82	193,875,176.96	66,291,399.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10,974.91	9,910,974.91	
2、失业保险费		440,954.30	440,954.30	
合计		10,351,929.21	10,351,929.21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8,111.72	
企业所得税		5,030,087.93
个人所得税	133,135.69	48,18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578.30	228,59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36.65	65,313.79
环境保护税	91,558.04	72,360.43
教育费附加	151,104.99	97,970.69
土地使用税	751,090.13	597,179.16
房产税	720,026.91	432,944.19
印花税	725,239.73	822,325.39
合计	3,343,582.16	7,394,968.03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497,259.33	147,885,250.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7,791,112.70	299,886,905.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32,571.40	12,328,027.81
合计	472,720,943.43	460,100,183.83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	1,323,723.62	1,793,818.25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75,969,926.58	108,380,624.86
合计	177,293,650.20	110,174,443.11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97,5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58,079,533.11	628,852,507.82
应付利息	867,477.56	739,412.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497,259.33	-147,885,250.78
合计	710,949,751.34	581,706,669.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2,148,128.55	77,187,629.3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881,553.42	-10,276,559.63
合计	55,266,575.13	66,911,069.75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2,749,360.33	192,735,879.24
合计	212,749,360.33	192,735,879.2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租金	449,546,835.27	515,568,548.35
售后租回留购款	20,201.00	20,001.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9,026,563.24	22,965,764.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7,791,112.70	299,886,905.24
合计	212,749,360.33	192,735,879.24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536,783.44	15,340,300.00	4,419,233.05	75,457,850.39	政府拨入
合计	64,536,783.44	15,340,300.00	4,419,233.05	75,457,850.39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963,178.00				-167,400.00	-167,400.00	222,795,778.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7,4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7,4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00 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2,804,375.58		1,831,753.02	1,820,972,622.56
其他资本公积	42,522,051.84			42,522,051.84
合计	1,865,326,427.42		1,831,753.02	1,863,494,674.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详见本附注 34、库存股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2,001,121.03	1,999,153.02	10,001,968.01
合计		12,001,121.03	1,999,153.02	10,001,968.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018,5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99,7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用于履行稳定

股价的相关承诺的股份 167,4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8,938 元（不含交易费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行的回购为 851,1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1,999,7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本公司股份 1,018,500 股，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00 股。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7,745.16	302,770.68				302,770.68	- 64,974.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67,745.16	302,770.68				302,770.68	- 64,974.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67,745.16	302,770.68				302,770.68	- 64,974.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51,889.75	19,884,522.94	15,720,125.54	6,916,287.15
合计	2,751,889.75	19,884,522.94	15,720,125.54	6,916,287.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年度危险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506,806.63	1,252,251.63		91,759,058.26
合计	90,506,806.63	1,252,251.63		91,759,058.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为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4,220,779.94	923,964,985.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4,220,779.94	923,964,985.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007,444.96	31,622,722.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251.63	11,366,928.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961,083.35	944,220,779.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8,399,767.89	3,613,278,364.59	3,360,279,779.59	3,078,003,281.62
其他业务	6,122,398.68	1,092,878.84	2,303,792.79	603,571.99
合计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3,362,583,572.38	3,078,606,853.6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14,522,166.57	公司营业收入	3,362,583,572.38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122,398.68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93.37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418.87 万元	2,303,792.79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64.34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6.04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6,122,398.68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93.37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418.87 万元	2,303,792.79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64.34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6.04 万元

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122,398.68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93.37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418.87 万元	2,303,792.79	包括材料销售收入 164.34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6.04 万元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08,399,767.89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3,360,279,779.59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其中：				
碳酸酯系列	2,512,391,245.72	2,616,884,148.95	2,512,391,245.72	2,616,884,148.95
丙二醇	745,775,382.53	717,050,923.51	745,775,382.53	717,050,923.51
其他类	356,355,538.32	280,436,170.97	356,355,538.32	280,436,170.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其中：				
境内	2,951,461,881.20	3,065,857,720.98	2,951,461,881.20	3,065,857,720.98
境外	663,060,285.37	548,513,522.45	663,060,285.37	548,513,522.4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合计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3,614,522,166.57	3,614,371,243.43

其他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和相关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6,187,810.91 元，其中，46,187,810.9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508.51	2,399,100.55
教育费附加	557,357.46	1,028,185.95
房产税	2,880,107.59	1,491,356.56
土地使用税	3,004,360.62	3,097,916.20
车船使用税		1,638.00
印花税	4,282,209.67	1,590,25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5,925.92	685,457.30
环境保护税	322,202.85	305,929.23
合计	13,832,672.62	10,599,839.07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471,923.26	54,752,448.90
停工损失		18,419,053.23
其他	10,303,554.86	11,402,345.02
折旧与摊销	15,935,593.52	11,465,144.69
服务费	7,866,809.75	10,922,317.18
水电取暖费	3,048,862.40	2,149,715.76
租赁费	676,694.64	2,013,664.25
招待费	1,520,276.91	1,260,119.42
办公费	393,182.66	722,507.52
合计	93,216,898.00	113,107,315.97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93,742.32	11,909,852.60
差旅费	2,819,216.87	3,438,064.36
保险费	487,203.39	1,512,837.73
招待费	763,158.41	911,540.91
其他	378,762.43	762,392.80
邮寄费	898,581.32	761,385.4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37,394.00	720,415.89
注册服务费	232,970.81	293,822.85
合计	19,311,029.55	20,310,312.57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5,581,266.49	44,578,856.68
职工薪酬	38,352,943.44	22,556,691.13
折旧	17,721,493.52	8,294,342.89
其他	40,810,772.20	16,563,678.65
合计	152,466,475.65	91,993,569.35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5,763,515.17	54,948,449.0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06,993.04	4,021,775.58
减：利息收入	24,633,135.25	12,659,692.32
汇兑损益	-4,767,001.31	-3,311,581.06
手续费	5,671,341.00	4,347,138.60
合计	42,034,719.61	43,324,314.31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741,965.51	9,806,287.8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320,222.70	704,482.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1,524.70	237,261.99
合计	28,273,712.91	10,748,032.43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184.40	-1,518,4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0,184.40	-1,518,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2,025.80	
合计	-641,841.40	-1,518,400.00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8,999,827.80	3,455,363.35
远期结汇		-44,231.3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1,510,251.85	-6,701,478.67
合计	-2,510,424.05	-3,290,346.62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394,918.27	-6,460,588.93
合计	-15,394,918.27	-6,460,588.93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7,607.34	-875,937.96
合计	-1,317,607.34	-875,937.96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254,191.70	8,280.97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1,026,056.91	785,141.68	1,026,056.91
处置资产利得-报废	114,603.04	1,515,389.98	114,603.04
其他	1,417,717.88	4,764,722.64	1,417,717.88
合计	2,558,377.83	17,065,254.30	2,558,377.83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30,966.54	325,107.63	5,030,966.54
赔偿款	1,119,748.96	931,102.27	1,119,748.96
其他	311,356.89		311,356.89
合计	6,462,072.39	1,266,209.90	2,503,255.49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40,189.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34,172.27	-9,850,621.35
合计	-8,634,172.27	2,889,568.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951,453.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92,718.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62,147.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47,911.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26,03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953,253.91
所得税费用	-8,634,172.27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923,338.60	43,938,113.52
押金、保证金	2,812,644.60	28,640,755.2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6,340,757.18	9,749,098.68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1,904,206.32	3,754,460.48
合计	39,980,946.70	86,082,427.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	42,202,979.57	36,098,686.43
押金保证金	5,052,240.00	30,019,701.00
手续费及其他	2,731,908.27	4,369,194.93
合计	49,987,127.84	70,487,582.3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883,757,153.01	2,838,802,977.78
远期外汇保证金		1,835,609.69
合计	1,883,757,153.01	2,840,638,587.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003,227,045.90	3,039,911,422.23
远期外汇保证金	1,078,081.24	
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		186,967.44
合计	2,004,305,127.14	3,040,098,389.6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275,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495,551.70
合计	275,000,000.00	533,495,551.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费、融资租赁费	361,543,907.07	238,788,757.27
股份回购	12,000,803.62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5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27,249,856.40
融资手续费	10,245,718.57	
合计	517,290,429.26	266,038,61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72,025,830.78	546,147,798.40	1,968,147,234.42	346,780,000.00	685,000,000.00	2,454,540,863.6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591,920.43	404,503,280.50	867,477.56	178,515,667.82		956,447,010.6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622,784.48	275,000,000.00	17,003,944.42	351,999,308.50	2,086,947.37	430,540,473.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39,097.56			9,544,598.57	4,995,352.46	64,699,146.53
合计	2,273,479,633.25	1,225,651,078.90	1,986,018,656.40	886,839,574.89	692,082,299.83	3,906,227,493.8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317,281.03	16,161,88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12,525.61	7,336,52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309,540.57	198,976,222.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42,473.29	12,096,416.34
无形资产摊销	7,247,369.22	6,898,05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0,845.17	982,57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191.70	-8,28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6,363.50	-2,163,77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841.40	1,518,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96,513.86	45,991,445.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0,424.05	3,290,3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979.20	-2,693,92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0,584.23	-7,156,69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1,680.22	3,008,06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89,295.45	-303,183,95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569,748.76	-37,280,636.30
其他	4,164,397.40	-5,848,8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7,664.44	-62,076,157.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917,395.72	294,969,654.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4,969,654.55	183,245,60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7,741.17	111,724,048.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0,917,395.72	294,969,654.55
其中：库存现金		7,19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917,395.72	294,962,459.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17,395.72	294,969,654.5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0,734,374.55	716,392,195.66	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47,742,451.39		受限
外汇业务保证金	1,078,883.53		受限
保函保证金	834,100.00		受限
合计	1,490,389,809.47	716,392,195.66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2,709,763.42
其中：美元	10,819,220.23	7.1884	77,772,882.69
欧元	656,002.86	7.5257	4,936,880.72
港币			
应收账款			109,802,461.09
其中：美元	13,849,802.05	7.1884	99,557,917.06
欧元	1,361,274.57	7.5257	10,244,544.03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3,848.94
其中：美元			
欧元	3,169.00	7.5257	23,848.94
其他应付款			136,629.91

其中：美元	16,285.00	7.1884	117,063.09
欧元	2,600.00	7.5257	19,566.82
应付账款			25,664,615.87
其中：美元	3,495,143.95	7.1884	25,124,492.77
欧元	71,770.48	7.5257	540,123.1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注册地在荷兰，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为欧元，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子公司 Hi-Tech Spring GA, Inc. 注册地在美国，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为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子公司 Hi-Tech Spring America Holding Inc. 注册地在美国，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为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933,930.53	5,923,702.8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1,889,156.25	13,533,307.88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275,000,000.00	500,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351,999,308.50	222,259,890.78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5,581,266.49	44,578,856.68
职工薪酬	38,352,943.44	22,556,691.13
折旧	17,721,493.52	8,294,342.89
其他	40,810,772.20	16,563,678.65
合计	152,466,475.65	91,993,569.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2,466,475.65	91,993,569.3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	连云港	连云港	生产、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0 万	苏州	苏州	技术研发	0.00%	100.00%	设立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0000 万	宜昌	宜昌	生产、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万	宜昌	宜昌	生产、销售	66.00%	0.00%	设立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100 万欧元	荷兰	荷兰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万	东营	东营	生产、销售	100.00%	0.00%	设立
Hi-Tech Spring America Holding Inc.	1.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0.00%	100.00%	设立
Hi-Tech Spring GA, Inc.	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0.00%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	-40,309,836.07		107,683,104.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960.97 0.43	828,338.16 0.53	1,069,299.13 0.96	577,415.61 2.90	175,168.50 5.18	752,584.11 8.08	235,496.24 6.25	858,609.04 4.53	1,094,105.29 0.78	479,616.71 6.89	179,215.21 9.64	658,831.93 6.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63,961,354.86	- 118,558,341.37	- 118,558,341.37	104,856,399.98	19,262,399.49	- 45,473,055.76	- 45,473,055.76	- 79,145,139.52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536,783.44	15,340,300.00		4,419,233.05	- 160,000.00	75,457,850.3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741,965.51	9,806,287.89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的客户账期较短，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2,454,540,863.60		2,454,540,863.60	2,454,540,863.60
应付票据		82,316,815.64		82,316,815.64	82,316,815.64
应付账款		986,203,760.86		986,203,760.86	986,203,760.86
其他应付款		17,313,892.38		17,313,892.38	17,313,89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20,943.43		472,720,943.43	472,720,943.43
长期借款			710,949,751.34	710,949,751.34	710,949,751.34
租赁负债			55,266,575.13	55,266,575.13	55,266,575.13
长期应付款			212,749,360.33	212,749,360.33	212,749,360.33
合计		4,013,096,275.91	978,965,686.80	4,992,061,962.71	4,992,061,962.7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972,025,830.78		972,025,830.78	972,025,830.78
应付票据		272,316,462.86		272,316,462.86	272,316,462.86
应付账款		866,729,884.65		866,729,884.65	866,729,884.65
其他应付款		23,804,107.69		23,804,107.69	23,804,10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00,183.83		460,100,183.83	460,100,183.83
长期借款			581,706,669.65	581,706,669.65	581,706,669.65
租赁负债			66,911,069.75	66,911,069.75	66,911,069.75
合计		2,594,976,469.81	648,617,739.40	3,243,594,209.21	3,243,594,209.2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降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无追索权国内电子保理业务	应收账款	299,052,420.40	已终止确认	买断式保理业务，无追索权
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账款	105,102,378.36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862,390,610.16	已终止确认	票据相关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应收票据	175,969,926.58	未终止确认	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未转移
合计		2,442,515,335.5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无追索权国内电子保理业务	299,052,420.40	-5,341,417.08
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背书	105,102,378.36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648,141,568.94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214,249,041.22	-6,168,834.77
合计		2,266,545,408.92	-11,510,251.8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75,969,926.58	175,969,926.58

合计		175,969,926.58	175,969,926.58
----	--	----------------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60,534.69	246,760,534.6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60,534.69	246,760,534.69
（3）衍生金融资产			1,010,184.59	1,010,184.59
（4）其他			245,750,350.10	245,750,350.10
应收款项融资			139,563,655.87	139,563,655.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6,324,190.56	386,324,190.5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2,025.80	1,652,025.80
衍生金融负债			1,652,025.80	1,652,025.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52,025.80	1,652,025.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远期汇率。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商务服务	25500 万元	60.95%	60.9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晓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7,592,813.55	11,000,000.00	否	6,642,066.12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151,642,206.00	145,000,000.00	是	60,672,591.75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6,490.57	2,000,000.00	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3,016,386.76	13,016,386.76	3,189,706.42	3,597,542.3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3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年03月26日	2028年03月25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4月19日	2028年11月19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8年10月16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7年09月11日	是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9年01月05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9月11日	2029年05月07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5日	是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年06月25日	2028年09月15日	否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3年07月21日	2032年06月27日	否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30年10月16日	否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00,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年07月09日	2027年12月27日	是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年07月12日	2028年12月31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年09月27日	2028年12月25日	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28年06月27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4,021.84	2,411,903.0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100.57	355.03	12,982.93	649.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1,125,264.65	25,387,448.35
应付账款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457,864.68	
应付票据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8,50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8,948,736.27	8,630,293.57
租赁负债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52,603,482.68	61,552,218.96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686,574.48	377,681,402.45
1 至 2 年	3,650,000.00	7,029.89
2 至 3 年		542.71
合计	610,336,574.48	377,688,975.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336,574.48	100.00%	25,310,136.07	4.15%	585,026,438.41	377,688,975.05	100.00%	17,368,895.17	4.60%	360,320,079.88
其中：										
账龄组合	502,552,718.80	82.34%	25,310,136.07	5.04%	477,242,582.73	347,368,158.44	91.97%	17,368,895.17	5.00%	329,999,263.27
关联方组合	107,783,855.68	17.66%			107,783,855.68	30,320,816.61	8.03%		0.00%	30,320,816.61
合计	610,336,574.48	100.00%	25,310,136.07		585,026,438.41	377,688,975.05	100.00%	17,368,895.17		360,320,07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310,136.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8,902,718.80	24,945,136.07	5.00%
1 至 2 年	3,650,000.00	365,000.00	10.00%
合计	502,552,718.80	25,310,136.0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7,368,895.17	25,127,635.94		17,186,395.04		25,310,136.07
合计	17,368,895.17	25,127,635.94		17,186,395.04		25,310,13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0,270,468.36		140,270,468.36	22.98%	7,013,523.42
第二名	90,541,591.10		90,541,591.10	14.83%	4,527,079.56
第三名	60,063,816.95		60,063,816.95	9.84%	
第四名	42,845,508.61		42,845,508.61	7.02%	
第五名	18,716,609.60		18,716,609.60	3.07%	935,830.48
合计	352,437,994.62		352,437,994.62	57.74%	12,476,433.4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578,206.45	116,504,956.91
合计	107,578,206.45	116,504,956.91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5,459,638.75	11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455,104.60
备用金	17,858.69	240,000.00
应收预付款项	2,128,941.98	
合计	107,756,439.42	116,695,104.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588,580.73	116,390,000.00
1 至 2 年	67,858.69	107,508.88
2 至 3 年	50,000.00	53,855.60
3 年以上	50,000.00	143,740.12
3 至 4 年	50,000.00	143,740.12
合计	107,756,439.42	116,695,104.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56,439.42	100.00%	178,232.97	0.17%	107,578,206.45	116,695,104.60	100.00%	190,147.69	0.16%	116,504,956.91
其中：										
账龄组合	2,296,800.67	2.13%	178,232.97	7.76%	2,118,567.70	695,104.60	0.60%	190,147.69	27.36%	504,956.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5,459,638.75	97.87%			105,459,638.75	116,000,000.00	99.40%			116,000,000.00
合计	107,756,439.42	100.00%	178,232.97		107,578,206.45	116,695,104.60	100.00%	190,147.69		116,504,95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8,232.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28,941.98	106,447.10	5.00%
1 至 2 年	67,858.69	6,785.87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296,800.67	178,232.9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147.69			190,147.6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154,840.03			154,840.03
本期转回				0.00
本期转销	166,754.75			166,754.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232.97			178,232.9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90,147.69	154,840.03		166,754.75		178,232.97
合计	190,147.69	154,840.03		166,754.75		178,232.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68,302,250.55	1 年以内	63.39%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0	1 年以内	32.48%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2,157,388.20	1 年以内	2.00%	
第四名	应收预付款项	1,853,832.98	1 年以内	1.72%	92,691.65
第五名	应收预付款项	275,109.00	1 年以内	0.26%	13,755.45
合计		107,588,580.73		99.85%	106,447.1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2,410,852.40		2,142,410,852.40	1,973,791,752.40		1,973,791,752.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合计	2,142,410,852.40		2,142,410,852.40	1,973,791,752.40		1,973,791,752.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1,048,053.52						1,221,048,053.52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399,000,000.00		101,000,000.00				500,000,000.00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993,698.88						993,698.88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50,000.00		67,619,100.00				90,369,100.00	
合计	1,973,791,752.40		168,619,100.00				2,142,410,852.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7,372,839.35	1,912,630,366.93	1,964,238,573.72	1,737,030,975.54
其他业务	2,585,156.26	85,692.88	1,738,085.65	435,249.83
合计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1,965,976,659.37	1,737,466,225.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其中:				
碳酸酯系列	1,313,577,113.68	1,289,121,358.11	1,313,577,113.68	1,289,121,358.11
丙二醇	456,979,065.85	390,781,792.79	456,979,065.85	390,781,792.79
其他类	279,401,816.08	232,812,908.91	279,401,816.08	232,812,908.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其中:				
境内	1,467,911,294.81	1,435,044,728.20	1,467,911,294.81	1,435,044,728.20
境外	582,046,700.80	477,671,331.61	582,046,700.80	477,671,331.6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合计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2,049,957,995.61	1,912,716,059.81

其他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和相关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122,136.52 元，其中，14,122,136.5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370,553.39	2,412,373.55
远期结汇		-44,231.3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851,941.96	-4,732,436.95
合计	-1,481,388.57	-2,364,294.7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62,1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965.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52,26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51,99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66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52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182.54	
合计	2,761,901.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1.21	-1.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